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我們要審查 1 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就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以第十一條為主，本法共計有 7 個版本。第十一條主要是有關金融營業稅，在這 7 個版本中，有 1 個是黨團版，6 個是委員提案版本。本席大概粗算一下，7 個版本中加總起來，黨團版本不算的話，連署的委員人次高達 163 人次，所以有好多委員一直跟本席說，希望這個法案能拿出來審查，希望主席不要吃案，本席沒有吃案的意圖，最主要是因為這個會期我們有很多法案及預算要審查，所以我們先將這些案子處理到告一段落之後，主席的工作就是要服務委員們，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排出時間來進行討論；也因為本法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今天特別安排時間進行審查，因為有高達 7 個版本，所以我們今天開會的速度必須加快，且必須更有效率，否則將不知要開到什麼時候，所以就不介紹出列席的委員、官員，跳過此項程序，請大家自行參考出列席的委員、官員名單。

現在繼續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但因為陳節如等兩位委員在他們自己的委員會有非常重要的法案待審，所以我們協調先請這 2 位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請大家掌控時間，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之所以提案修法，主要是因為在我們審查年金時發現，虧損非常多是因為沒有特定財源之故，所以本席認為當初我們金融業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時，政府特別修改營業稅法，把錢拿去補銀行提列的呆帳，今天銀行已恢復元氣，而且競爭力也非常好，所以他們應該要回饋社會，待會本席另有要事，可能無法提出質詢，所以本席現

在先針對金管會所提的幾個問題作解釋：第一個，你們說會影響競爭力，其實金融業在臺灣是一個特許行業，不像美國只要提出申請就可以了，更何況現在所有金融業，是所有行業別裡面，年終獎金發放最多的行業。

第二個，在這幾年內，我們看到有一家金控業者轉投資到系統電視，或轉投資到媒體，還有參加文創 BOT，或建築業，以及轉投資到通訊業者等，光看這幾年轉投資的獲利就有多少？如果照財政部今天所講的，光這幾年減少的稅收就高達二千八百多億，就像某一個金控業者，所持有的比率達到百分之三十幾，你看他的獲利有多少，所以他有能力轉投資這麼多，因此今天他們有這個能力的話，就應該回饋社會。

再者，你們說到我們的 ROA、ROE 比鄰近國家要低，其實金管會應該要注意的是，所有業者都想要衝業績，但是你們就是綁手綁腳，讓他們沒有辦法去競爭，這才是最重要的原因，不能推說是營業稅的問題，而是你們把整個業務綁手綁腳。

另外，你們說資本適足率還很低，其實資本適足率低的話，就應該讓他們增資，這才是正途，而不是用營業稅來解決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反倒是你們說會有轉嫁的問題，這是本席比較憂慮的，在這個時候他們可能會提高利率，本席比較憂慮如此將會影響到經濟，尤其是對中小企業。

最後，本席當初憂慮的年金問題，在經過立法院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本席要跟大家報告好消息，我們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 102 年度的報酬率已經可以達到 8.2%，其他的勞保基金也可以達到百分之六點多，這比我們當初預料的百分點高出很多，當然就這部分，本席也尊重我們的財政部跟金管會，對是否會將負擔轉嫁到中小企業，這是我們必須要憂慮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的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關於金融機構營業稅稅率自民國 88 年修法後降下來的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各金融業須提撥作為「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使用。金融各業（含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及典當等業）均已按規定提列，91 年至 101 年依前述相當金額累計提列金額為 2,337.97 億，但實際總提列數額為 1 兆 9,466.76 億元，實際提列數超過法定提列數。

另外，金融業專屬本業 2% 及非專屬本業 5% 之營業稅，從 91 年起至 99 年止撥補到金融重建基金（RTC），合計數共 2,264 億，100 年起撥補到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銀行業）以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至 101 年底共撥補 485 億，兩筆合計為兩千多億。前述「沖銷各業預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和「撥補到金融重建基金（RTC）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10 年間兩筆金額合計為五千多億。雖然金融重建基金及賠款準備金於期間賠付了 47 家經營不善的基層金融機構以及 9 家銀行，維持了國家金融的穩定，留在金融機構內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讓金融機構順利度過卡債風暴。唯此舉仍是透過國家稅損，等於是拿納稅人的錢來搶救問題金融機構，應屬非常時期的暫行措施。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前述期間金融機構對卡債的問題，最後也是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來解決。

再者，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理應提高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四。其中百分之五十仍繼續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希望所增加的

營業稅能作為統收統支之稅收來源，回到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辦理。僅保留相當於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的 1% 作為法定提撥「沖銷各業預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使用。

最後，如果金融業各業為分散風險而進行的提撥準備，應該僅限提撥專屬金融業本業之營業稅為上策。爰建議非專屬金融業本業之營業稅收專款撥供長期照顧服務經費使用，以因應國內因高齡化而大幅成長的失能人口。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各位委員同仁，應該把這部分回復到 5% 的營業稅，用於統籌、統支的部分則作為長期照顧的費用，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檢視自 1999 年為防止爆發本土性金融風暴，金融業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之稅率自 5% 調降至 2%，調降之 3% 金融營業稅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過去十年，平均每年金融業應繳交的 3% 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就高達三百億，嚴重導致國庫少收，根本是慷全民之慨補貼金融財團損失，形成企業成本社會化收益卻私人化情勢。

再檢視金管會公布之今年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連續 13 季低於 1%，而以 102 年 2 月的資料為例，38 家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皆低於 2%，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則為 0.42%，顯見原政策目的幾已達成，爰提案復徵 3% 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

自 2010 到 2013 年主計總處統計各行各業年終獎金發放狀況，前三名都是信用合作社業、財產保險業及銀行業，2012 年全國已經發放年終獎金平均是 1.4 個月，金融業平均是 2.7 個月，個別銀行動輒二十幾個月年終獎金的發放，不是在在顯示銀行獲利巨大，而且獲利金額已經是富可敵國嗎？臺灣人有句話說「人二腳，錢四腳」，人二隻腳是沒辦法和錢的四隻腳拚的，而銀行則是錢滾錢，資本利得者。在這個過程當中，獲利被私人拿去、被銀行拿去，但風險竟然要人民及國家承擔，只因為風險會傷害人民，於是要求國家買單。

這幾年美國占領華爾街行動席捲全球，正式向金融霸權宣戰，抗議在新自由主義思想引領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高槓桿的方式，讓華爾街的炒作人士極快速獲取驚人的財富，經過私有制的分配，以致世界的財富便集中到 1% 的少數人手裡，導致貧富不均趨勢。該行動突顯人民對金融的期待，不僅是金融體系的穩定，以及不允許金融產業抽取過度的利得，甚至是不允許金融的投機操作扭曲和摧毀大眾的生活。歐洲已將金融稅制改革列為政策議題，況且經濟學界也已有廣泛的共識，針對金融交易商品：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大規模的外匯交易課徵交易稅—羅賓漢稅。

我們要再次強調不要用風險恐嚇人民，風險就來自於政府的不管制，就來自於完全的自由化，風險就是來自於你們宣稱政府雷厲風行要推動的自由政策，這才是真正風險之所在。我們看到國家喪失保護人民的立場，國家不斷在自由上再自由，不斷在開放上再開放。業者將自己想要的風險建構在要人民承擔之上，根本就是綁架人民，綁架所有存款戶，綁架了這個社會和國家。修法事涉賦稅正義，以及國家要站在人民或財團那一邊，也事涉這個國家的金融體系安定與否。因此，唯有修法，金融體系才會安定。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此次所提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在說明主要概念之前先說明歷史背景，那就是金融產業是否要發展成為金融中心？如果要發展為金融中心，但營業稅卻用沒有進項成本（5%）的考量方式，那麼臺灣永遠不可能成為金融中心，這是金管會要思考的問題，到底金融業之間的拆借款利息收入是否要每作一次拆借款就增加一次稅收？如果要增加的話臺灣永遠不可能成為金融中心。2000 年以前國家是有政策要將金融營業稅歸於零，但又碰巧遇到亞洲金融風暴，因為亞洲金融風暴產生銀行鉅幅壞帳，因此才進行金融重建。所以，我們是利用金融營業稅從 5%降到 0%的過程中，暫時借那個 5%改善銀行體質，拯救問題金融機構。本來 100 年應該結束了，但很不幸本席在第五屆任期沒有完成這個工作，到第六屆立法委員時留下了 2%的營業稅給金融業作為存保的賠付基金。這是金管會未善盡職責，現在立法委員開始要求拿回這 5%，如果拿回來的話，我也必須強調臺灣金融業在國際競爭之下就會面臨危機，資金成本大幅提高，就會沒有競爭力，因為資金無國界。

親民黨黨團面對這個情況要怎麼辦？我們提出一個解決方案，第一，如果金融營業稅不能避免、一定要課徵的話，就要將進項成本考慮進去，這樣至少可以確定資金在市場運作時只被課一次稅，而不是採累加方式，金管會在這方面沒有善盡職責處理。第二，5%是不是偏高？經過合理推估，我們認為 4%至少相當於真實的 2%金融營業稅，也就是說，4%左右不會是相對合理的、相對比較中性的稅制改革。此次親民黨黨團提出的金融營業稅法其實是在改變金融營業稅的課稅體質，不要再用利息收入（毛收入）的概念課稅，因為金融業是有進有出，只考慮收入面不考慮支出面，金融業的仲介角色就沒有了。

**主席：**接下來的提案人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繼續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大院廖委員正井等 55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林委員佳龍等 26 人、陳委員節如等 22 人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 大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7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現行規定之立法背景、國際比較及本部對各該草案之說明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 一、現行規定之立法背景與現況

我國於 75 年施行新制（加值型）營業稅之際，鑑於銀行業、保險業等性質特殊，不宜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爰維持舊制按銷售總額課稅並適用舊稅率（5%）。

88 年間鑑於上開行業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營業稅稅負相對於國內其他行業，較為偏重，為配合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爰參考實施加值稅之多數國家對金融業、保險業等主要金融勞務及保險勞務免徵營業稅之做法，將銀行業、保險業等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由 5%調降為 2%，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減輕其稅負。

另為穩定金融秩序，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自 91 年至 99 年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供「行政

院金融重建基金」(簡稱 RTC)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100 年起依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業分別撥供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累計 91 年至 102 年 1-6 月撥供 RTC 及前揭準備金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872 億元。

為有效降低銀行業、保險業等之逾期放款比率，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金融業應就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 3%之相當金額，依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未符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 3%徵收營業稅。其中典當業及證券業、期貨業、證券投資信託業、期貨信託業等，較無逾期放款問題，分別自 88 年 7 月及 92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該項規定。而銀行業、信託投資業、票券業及保險業等調降 3%營業稅稅率所節省之稅款，仍應繼續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用於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至其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時為止。截至 102 年底為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通報本部逾期放款比率已低於 1%而停止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打消呆帳之業者 287 家，尚未停止適用者 171 家，占全體金融業 5.24%。

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顯示，本國銀行 89 年度稅前盈餘為 966.4 億元，至 101 年度為 2,401.8 億元，成長 148.5%。各年度本國銀行稅前盈餘概況，詳如下表。

89 年度至 101 年度本國銀行稅前盈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 億元

年 度	稅 前 盈 餘	年 度	稅 前 盈 餘	年 度	稅 前 盈 餘
89	966.4	94	786.4	99	1,831.9
90	575.9	95	(74.2)	100	2,000.1
91	(1,045.9)	96	387.5	101	2,401.8
92	504.5	97	443.6		
93	1,553.5	98	839.2		

## 二、國際比較

國際間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大部分國家，對於金融業主要金融勞務免徵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次要金融勞務尚無免稅規定，且營業稅稅率平均在 10%以上，相關稅款係採納入國庫統收統支方式運用。至公司所得稅稅率則均在 17%以上，併請各位委員參考。

## 三、對委員提案之說明

經綜整各位委員提案，可分為四個層面：

(一)建議調增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廖委員正井等 55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陳委員節如等 22 人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建議將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收或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收撥供國庫統收統支、勞工、勞保

基金、軍公教保險退撫基金、長期照顧服務經費等之財源（廖委員正井等 55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羅委員淑菁等 20 人、陳委員節如等 22 人、林委員佳龍等 26 人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建議明定金融業就其本業之銷售額扣減本部核定之進項成本或避險成本後再依法課稅（大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建議明定金融業非利息銷售額適用稅率為 5%，利息銷售額適用稅率為 2%（林委員佳龍等 2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提案有關建議調增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並將調增營業稅稅率所增加之稅收或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收撥供國庫統收統支、勞保基金、軍公教保險退撫基金、長期照顧服務經費等財源部分，均係為國家財政健全注入心力，本部敬表感佩。鑑於年金制度改革相關法案尚待完成修法程序，整體財務需求有待精細評估，政府須負擔金額尚未可知，現階段尚不宜單獨先行調高金融業營業稅因應，宜俟年金改革法案通過，政府應負擔金額確定後再通盤考量；又本部正積極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期藉收支結構調整、財源多元籌措等策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壓力，調增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及其調整幅度，建議納入「財政健全方案」作整體考量。

有關建議於第 21 條明定金融業就其本業之銷售額扣減本部核定之進項成本或避險成本後再依法課稅乙節，如前所述，金融業不宜按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如准其扣減進項成本或避險成本，除不易界定外，亦有違總額課稅原則，並將引起其他營業人要求比照援引，爰建議保留。

有關建議明定金融業非利息銷售額適用稅率為 5%，利息銷售額適用稅率為 2%乙節，金融業專屬本業不具利息性質之銷售額（如：銀行業之信託手續費收入、保險業之保險費收入、證券業之承銷手續費收入等）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因行業性質而不同，是否提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不具利息性質銷售額適用之稅率，須就整體金融業間稅負衡平及產業發展加以考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營業稅整體稅制係由財政部規劃，金管會基於金融業特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立法意旨及考量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及賦稅原理等，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謹向各委員報告如下：

#### 壹、建議宜維持現行稅率

一、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負已較國內其他一般產業為重：

（一）金融營業稅的計算不同於傳統零售業，金融業係按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而傳統零售業的營業稅是加值型，其雖在銷售貨物時，收取 5%的銷項稅額，惟其購買成本原料時，所產生的進項稅額卻可扣抵，然金融業因非加值型，無進項稅額可扣抵，致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負負擔較為偏高。

（二）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5 年度委託學者研究撰擬之「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負合宜性之研究」報告，該研究發現，在特定的稅率及附加價值率假設下，以目前的實質稅負比較而言，金融業稅負

似確有偏高之嫌。該報告並建議政府應儘量維持金融業與國內其他產業間營業稅實質稅負之一致性。未來若決定調高一般產業之增值營業稅率，金融業營業稅率是否須隨之調高，須以二者間實質稅負差異之考量為原則。

二、調高金融營業稅稅率將影響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一)國際間對傳統金融保險勞務大多免徵營業稅，我國目前經營專屬本業金融業營業稅率 2%，已較其他國家為高：

1. 依據前開學者之「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負合宜性之研究」報告，除我國對於傳統金融勞務課徵 2%的稅率外，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對於金融業之傳統金融勞務均予以免稅。

2. 經彙整上述國家金融營業稅稅率如次：

國家	傳統金融勞務（即專屬本業，如：貨幣交易、存款帳戶之操作、保險交易等）	次要金融勞務（即非專屬本業，如：保管箱出租、金融諮詢、顧問服務等）
我國	2%（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5%（某些金融機構可申請按增值型課稅，若未申請，則依總額）
英國	免稅	20%（進項稅額可扣抵）
法國	免稅	19.6%（進項稅額可扣抵）
德國	免稅	19%（進項稅額可扣抵）
日本	免稅	5%（進項稅額可扣抵）
韓國	免稅	免稅
新加坡	免稅	5%（進項稅額可扣抵）

(二)我國金融業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尚有提昇空間：

我國銀行業近年積極強化體質，各項財務指標尚稱健全。惟就獲利能力而言，2012 年鄰近之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銀行業 ROA 分別為 1.4%、0.9%及 1.28%，ROE 分別為 16.4%、15.5%及 19.85%，我國銀行業 ROA 及 ROE 則為 0.68%及 10.41%，仍有提昇空間。

(三)銀行業經營與景氣循環高度相關，有獲利時須預為提列備抵呆帳或充實資本，以因應未來不時之需。

金管會已要求銀行業自 102 年起須逐步提高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及進行資本規劃以提高資本適足率。又我國銀行相當集中於不動產貸款，而高科技產業現行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對銀行體系造成重大風險。此外，保險業亦有增提責任準備金之龐大需求。調高稅率除影響我國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外，且不利金融業預為提列備抵呆帳或充實資本，以因應未來景氣循環。

三、調高稅率恐造成企業及民眾與金融業往來成本增加：

國內銀行主要放款對象為一般民營企業及個人等，若提高其營業稅稅率，金融業淨成本提高，稅負可能轉嫁客戶負擔，將造成企業、民眾因資金借貸成本提高，導致借款意願下降，連帶可能造成經濟發展遲滯及影響經濟復甦之疑慮。應審慎考量【以 1,000 萬元之貸款、年利率 2%為

例，於寬限期內，一年要繳利息 20 萬元，若提高之 3%營業稅全數轉嫁客戶，客戶每年貸款成本將增加 6,000 元（1,000 萬元×利率 2%×提高之營業稅率 3%）】。

四、應支持銀行繼續累積盈餘作為風險支撐來源，藉以協助企業及整體經濟發展：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銀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紓困企業，並用自己的盈餘轉銷呆帳高達 2 兆 88 億元。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挺企業，政府應支持銀行繼續累積盈餘作為風險支撐來源，以繼續挺企業，支持經濟發展及就業，爰建議仍宜維持現行金融營業稅稅率。

五、另有關於外界質疑金融業獲利很高，應調高其營業稅彌補財政缺口等說法，敬說明如次：

（一）按金融業稅前純益金額高，係因其資本投入多所致，但換算其獲利率並不高。以我國銀行業為例，2012 年之 ROA 及 ROE 分別為 0.68%及 10.41%，與其他行業相較並不高。

（二）營業稅係屬間接稅，具轉嫁特性，與所得稅強調符合量能課稅之優點不同。爰有關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之檢討，須以其與一般產業間實質稅負差異及國際競爭力為衡平考量，尚不宜以渠等業別營收增長作為唯一考量因素。由於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負已較國內其他產業為高，若為充實國庫或其他特定用途，似宜通盤檢討整體稅制，不宜僅針對特定行業，始符稅賦公平之原則。

（三）金融業依法尚須繳納其他相關費用：

金融業現行除依法繳納稅捐外，為金融監理及金融穩定需要，依法尚須繳納存款保險費並按年繳交監理年費、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之年費等。另為協助銀行儲備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金管會已逐步要求銀行針對正常授信資產至少提列 1%之備抵呆帳，上開相關費用之繳交及提列對銀行財務已有一定程度之負擔。

**貳、採取「取之於金融，用之於金融」原則，有其必要性，建議維持現行金融營業稅專款專用之規定：**

一、行政院前核定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致存保公司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嚴重不足，且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法定目標值（保額內存款之 2%）所需累積之準備金約 3,400 億元，差距甚遠。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8 年 11 月審查存保公司預算時決議，要求民國 105 年須達到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 2%之目標比率。爰仍需賴營業稅挹注累積準備金。

二、近十年來因我國保險業面臨低利率環境，部分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偏低，財務業務之經營需個別輔導，由於保險安定基金財源有限，實有必要累積充裕資金以協助支應安定基金處理經營不善保險業退場及強化政府穩定保險市場、保障保戶權益之能力。

**參、結語**

由於國際間對傳統金融保險勞務大多免徵營業稅，我國目前金融業專屬本業營業稅率 2%，已較其他國家為高；另因金融業營業稅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負亦較國內其他一般產業為重。又金融業現行除依法繳納稅捐外，尚須繳納其他相關費用，並應主管機關要求，增提相關備抵呆帳，以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需，此亦造成銀行財務一定程度之負擔。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挺企業，政府應支持銀行繼續累積盈餘作為風險支撐來源，以繼續挺企業，支持經濟發展及就業。基於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稅負公平性暨金融穩定之考量，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金融營業稅率及金融營業稅專款專用之規定。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除了以上兩個單位主管報告之外，和本日議程有關且列席的還有交通部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勞委會、銓敘部退撫司、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列席官員名單請同仁自行參考。

由於 9 點半朝野各黨委員將針對財委會審查的相關預算進行協商，所以方才我提到的列席官員當中，可能有些人要去參加預算的協商。如果有，他們會另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並不影響大家的詢答。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依財委會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我想，今天的詢答以財政部張部長及金管會曾主委為主，為了節省時間請兩位首長上台時不必向本席行禮。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現在把心裡真正想的說出來。我發覺張部長講話的時候有氣無力。你想加稅，這是大好機會。你怎麼會放棄呢？受到什麼壓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之前說過，7 個提案為國家財政健全注入心力，我們深表敬佩，但是……

許委員添財：敬佩就要支持啊！怎麼敬佩又不支持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有整體的考量。

許委員添財：考量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其他的稅也一起考量。

許委員添財：這是還原而已。原來稅率是 5%，因應當時整體環境、金融業必須面對打銷呆帳的特別需要才降下來。那是一個非常時期。現在已經恢復正常時期了，你看稅前盈餘在 101 年度已經高達 2,401 億。當時所需 RTC 的資金來源，從 91 年到 102 年也累積了 2,872 億。這是打銷呆帳後的剩餘。

你預期未來會有更大的金融風暴，這 2,872 億可能在一夕之間不敷使用，所以現在還要讓它繼續累積嗎？這 2,872 億的重建基金放在哪裡，做什麼用？還是說，它是閑置基金？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好。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打銷呆帳賠掉了。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賠掉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不是賠掉後的剩餘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因為處理了 56 家金融機構……

許委員添財：現在 RTC 剩下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 280 億左右。

許委員添財：你要再累積多少才夠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存保條例規定，我們希望能夠有 2%保額存款。

許委員添財：現在你認為 280 億不夠用，所以不急於把營業稅從 2%回復到 5%，繼續用 3%，把錢挪到這裡來。你希望累積多少才夠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 3,000 億左右。

許委員添財：3,000 億左右！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2,872 億賠掉後，還剩下 280 億，表示真正的需求大概是 2,500 多億。你現在開始還要 3,000 億，那不就是說，很快會再來一波金融風暴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是國際的標準。委員剛剛也提到……

許委員添財：國際標準？哪個國家有累積 RTC？

曾主任委員銘宗：存保。

許委員添財：存保是正常的，RTC 是非正常的，怎麼把存保跟 RTC 搞在一起？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一部分來自保費，一部分來自……

許委員添財：存保是正常的，RTC 是非正常的，因為非正常才會把營業稅從 5%調為 2%，讓 3%可以保持在這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

許委員添財：等於說，以後你自己的錢自己用。現在你累積的錢，以後該賠就自己賠，是這種意思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RTC 在 90 年底時已經結束。現在是存保公司的存款準備金，另外……

許委員添財：法律有沒有這樣修？可以把 RTC 轉到存款保險基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已經這樣修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把這 3%回復為營業稅的話，存保基金就會不足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許委員添財：存保基金不足，應該以存保的保險費作為來源，怎麼會用稅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也增加……

許委員添財：很明顯，你們是特別幫忙金融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其實有關存保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先請張部長回座。人家要幫你加稅，你也不敢加，很奇怪！這樣的部長真是溫良恭儉讓，但不是對全民溫良恭儉讓，而是對金融業者、特別業者溫良恭儉讓！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金融業的部分，委員也看到我們的報告了，其實國外很多金融專業都是免稅的……

許委員添財：不，主委可以比較財政部提供出來的這個表單資料，如果不課營業稅，產生的盈餘會落到所得稅源來。但是台灣現在的公司所得稅率是 17%，英國是 21%、法國有 33.33%、德國是 15%——雖然低一點，但德國金融業的次要勞務也要課 19%的稅、日本有 25.5%、韓國是 22%、新加坡也是 17%——和我們一樣，但金融業的次要勞務稅率是 7%。台灣金融業營業稅率 2%，金融業的次要勞務稅率有 5%，應該是比新加坡還低一點。香港部分，雖說營業稅等等什麼都沒有，但公司所得稅是 16.5%。事實上，香港是很特別的。它的金融自由化非常特別，所以量大、稅率低，總收入一定很高。

至於中國，公司所得稅是 25%，金融營業稅也是 5%。現在台灣的金融業要跑到中國，面對 25%的公司所得稅、5%營業稅的競爭力，所以你是用對內營業補助對外營業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委員是專家，知道這比較起來有兩個層級，第一，國內金融業和其他產業比較，第二，國內金融業和國外金融業比較。這樣才是合理的比較。

許委員添財：國內金融業和其他行業比較，人家的營業稅有 5%，他們沒有 5%；所得稅 17%是一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國外是零。

許委員添財：國外有哪些是零？

曾主任委員銘宗：營業稅，國外就是零。

許委員添財：哪有！國外的金融業次要勞務稅有 19%，也有 20%，哪裡是零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大部分都經營專屬的業務。日本……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所得稅高啊！由於時間的關係，那些資料剛才唸過了，不要再重複。

現在很明顯的，台灣金融業資產報酬率（ROA）和淨值報酬率（ROE）為什麼偏低？就是經營能力太差，就是沒有給它競爭的壓力嘛！這是很明顯的，所以銀行叫金飯碗，公務員叫鐵飯碗。為什麼大家稱銀行是金飯碗？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有關金融業部分，其實委員也看到我們最近一直在開放業務。在風險控管的前提下，開放業務給金融業，讓金融業去加強……

許委員添財：開放業務讓金融業去努力競爭是對的。風險高，競爭壓力就大，但是它的能力如果強，風險就不會產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風險不會實現，但是報酬可以實現，這才是真正厲害。哪有沒有風險的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許委員添財：連政治都有風險，什麼沒有風險呢？當然台灣的政治風險很低，為什麼很低？因為只要把一個人侍候好就好了。台灣的政治風險太低，低到不得了。

本席認為，如果這個時候金融業 5%營業稅不能回復，最少也要拿回 1%。妥協一下，拿 1%回來——我幫財政部講話，因為它的稅太少了！之前減稅一下子就減 3%，現在給他們改成減 2%。這次調 1%看看，漸進的，要不然太離譜了。因為整個金融情勢、整個經濟大環境對金融業的經營來講，現在太穩定了。這是很明顯的，你看存款，如果存款多到它不願意接受的時候，那就

是金融環境對金融業非常好的時候。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其實歷年來……

許委員添財：你看這幾十年來，在第 1 次石油危機前後，存款供不應求，放款供不應求，所以到處拉存款。現在金融業不用拉存款而是拒絕存款，所以現在太好經營了。金融業者根本沒有壓力。錢很多，隨便他們用，但他們懶得用。因為他們認為，你在稅上給他們保障，當然就懶得做了。你應該給他們一點壓力。

我想，我們同仁一定會同意，如果 5%營業稅不回復的話，起碼回復成 3%、4%，就是說，拿 1%、2%回來。這是可以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有一個數字供委員參考。過去打銷呆帳中，有一部分是來自營業稅 3,100 億，但是銀行自己的資本也打掉了 2 兆 1,000 億。銀行自己也要拿出來打掉。

許委員添財：那都成為過去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那都過去了，所以現在恢復正常時期。如果你對正常時期所謂的正常，還沒有信心的話，那我們採取漸進方式，讓稅多一點。部長，增加 1%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95 億。

許委員添財：才 95 億而已，你連 95 億都不敢跟他們拿，這也太離譜了吧！1%一年才 95 億而已嗎？請確認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認。因為這只有金融營業稅的部分，不是全部營業稅。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金融營業稅，但 95 億也不無小補，而且給他們一點點壓力。這個是現金，不可能讓他們像現在拒收存款，然後放款又懶散。給他們一點壓力，給他們一點進步的動力來源。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其實要調的話必須整體考量。

許委員添財：這已經整體考量了。全部的、整體的因素都考量以後，我們認為現在應該還原一點。你不要太怕。

我們不希望再有第 2 次金融風暴。如果有的話，我認為不是錢的問題，補也沒有用。那表示競爭能力等等什麼都慘了，金融業整體報銷了，金融要革命啦。你看你們多落伍，像銀行專利、網路銀行，我們現在半項也沒有，所以你要給他們壓力。它有開銷，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繳得少，這時候它就更賺錢。應該是這樣子的，因為那個所得稅稅率很低。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簡單重申，本席認為金融營業稅應該稍微回復一下。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我想，金融營業稅從 5%調降為現在的 2%，主因包括了亞洲金融風暴，而且減少的稅收是用來充實金融重建基金。請教部長，財政部打算繼續維持目前 2%營業稅，是不是因為國內整個金融體制到現在為止仍然有問題，所以沒有調升的考量？

主席（許委員添財代）：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不是因為金融有問題，而是認為我們可以整體考量，不光是對金融業一個行業而已。

林委員德福：部長表示，在未確定政府支出需求規模前，不宜冒然調高金融營業稅，要堅守現階段不宜調整的立場。請問政府支出需求規模為什麼沒有確定？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是指年金改革的缺口。廖委員正井等提案希望作為年金改革的財源，因為政府要負起最終的責任，不過現在修法還沒有通過。等到那個缺口確定了，我們再看要從營業稅，還是金融營業稅或其他部分來調整。我們要從整體來考量，而且另外一個財政健全的方案也正在研擬，所以是整個通盤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政府不打算投入資本支出，不願意增加公共建設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林委員德福：部長，您認為調高金融營業稅會不會有人受害？

張部長盛和：就是金融業。

林委員德福：金融業會受害？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這些受害者是財團、業者，還是全國民眾？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牽涉到經濟學裡面的轉嫁問題。稅增加了，它的成本增加了，如果它有可能轉嫁……

林委員德福：所以受害者是財團還是業者？

張部長盛和：也有可能，因為這要向前轉嫁的可能性有多高。

林委員德福：還是全國的民眾受害？

張部長盛和：這很難斷然地答復。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們都知道現在整個國庫財源很吃緊。國庫呈現負債，而且調高金融營業稅是充實國庫最好的辦法。但是現在我看部長、主委兩位首長對調高稅率都持反對的態度。請問財政部和金管會是不是有壓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沒有壓力。我們考慮到，調高 1% 可增加稅收 95 億，還不足以彌補……

林委員德福：不足以彌補？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認為要整體考量，而這部分可以作為其中的配套之一。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們之前談過補充保費。相對於這 95 億，那些真正的打工族一年也不過才 13 億多，就課 2% 的補充保費。總共只有 13 億多，政府都要課稅，雖然不是財政部而是衛福部課的，但這個公平正義在哪裡？你們今天認為在財團、業者或民眾當中，是哪一個受害呢？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有納入整體調徵的配套，但不光是這個業別。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如果沒有壓力，為什麼有機會增加稅收，財政部和金管會卻都縮手，不敢增加，卻針對那些打工族來徵稅？部長認為這樣有公平正義嗎？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整個大方向我們並沒有反對。我們保留的是那個時機，就是調徵的 timing。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曾主委說，希望 10 年後，等金融體系更加穩固後再來考慮提高稅率的問題。

部長也說，這是租稅負擔的問題，單獨調高金融業營業稅並不適合。請問主委，金融業如果現在不穩固，那 10 年後就會穩固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要不要調升金融業營業稅，第一，要考量金融業和一般產業的稅賦負擔，還要考慮國內金融業和國外金融業競爭性的比較。

第二點是就現行的情況來說，近年來我們真的還需要這一部分的錢來處理一些相對需要處理的問題金融，我們是真的還需要這些錢。

林委員德福：剛才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很多銀行的年終獎金可以加發 8 個月、10 個月，甚至十幾個月，如果銀行不賺錢，怎麼可能發給員工這麼多的年終獎金？該繳的稅就算是調 1%也是充實國庫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界提到他們的年終獎金相對優厚，不過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現在很多銀行業從業同仁的業務壓力很大，我常聽說他們可能上班要上到晚上 10 點，也常聽說金融從業同仁壓力大到很多人得到憂鬱症，這部分我要先特別說明。

其次，去年金融業及所有上市、櫃公司的獲利相當不錯，前三季獲利情況和同期相比，成長率高達 59%，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呼籲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要替員工調薪，要把獲利反映給股東、客戶與員工，我利用今天這個機會特別呼籲所有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在相對盈餘相當不錯的情況下，應該利用機會來幫員工調薪。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樣是合理的，金融業賺錢，但員工的壓力大，相對當然要加薪，這樣也可以帶動其他企業界一起調薪，不然現在很多民眾是苦哈哈的，這些年來都沒有調薪，薪資水準甚至倒退到 16 年前，金融業既然賺錢，本來就應該要加薪，而不是年終獎金一次加發 8 個月、10 個月，甚至十幾個月，我認為這有點本末倒置。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很多金融業的底薪低，是靠績效給獎金的，我們認為這不合理，所以我才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呼籲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既然過去一年的業績不錯，希望他們能幫員工加薪。

林委員德福：另外，部長在回答委員的詢問時提到，12 月的出口表現應該不是很好，請問這代表景氣沒有恢復嗎？

張部長盛和：12 月單月是負成長，但 1 月到 12 月全年是正成長 0.7%，而且我們的出口金額是歷年來第二高，順差是歷年來最高。

林委員德福：如果目前景氣還沒有全面性恢復，那股市的上漲算是正常還是異常？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說過，去年是正成長，今年則會更好，現在股市是在反映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主委，從 103 年到今天這 5 個交易日的短期股市表現來看，你對今年的股市有沒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5 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是 1,220 億，量是有出來的，至於價的部分，去年前三季的獲利情況和同期比較，成長率高達 59%，所以基本面相當好，至於總體經濟面，國內外的

情況也相當不錯，資金面也相當充裕，所以對於今年的股市，我的預估是相當樂觀。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用政策刺激股市或許有催化的效果，但一切都要回歸基本面，基本面最重要，依您看來，今年經濟的基本面會不會比去年更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國內外機構的預估是 2.59%到 3.8%，我個人的看法是 3%左右。

林委員德福：去年是先盛後衰，今年會不會重演去年的情況？去年剛開始也很好啊，但到最後就滑下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這個部分，我是相對樂觀，因為國內的情況不錯，以國外的情況來看，美國已經回到正常軌道，歐盟也相對走出低迷，日本有相當不錯的成長，中國大陸也有 7.8%到 8%的成長，所以外在環境相對不錯，所以我是相當樂觀。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我的見解也一樣，因為這些數據都是看得到的，去年是動盪的一年，去年的歐元危機、歐債危機令人非常不安，美國也有財政懸崖的問題，今年這些都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信心喊話也很重要，你要讓股民有信心，基本面好，股民才會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今年這些都從谷底翻身了，歐元開始復甦、失業率降低，美國也強勁復甦，日本、中國大陸與東協也都還不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剛才答復時提到，雖然金融業的年終獎金很高，但金融從業人員很辛苦，常常上班到晚上 10 點，壓力很大，有人甚至得到憂鬱症，如果依照這個理論，是不是只要壓力大、得到憂鬱症或是上班到晚上 10 點的，我們就能免其營業稅或所得稅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的邏輯不是那樣的，我剛剛是回答委員提到銀行業年終獎金相對優厚的事情，我是針對年終獎金在回答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盧委員秀燕：在場很多記者不但要上班到 10 點，晚上還要值星，有時候 24 小時沒睡覺，而且薪水很少，至於年終獎金，有時候可能沒有，有時候可能只有一個月，這樣他們可不可以免所得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剛剛是回答有關年終獎金的事情，並沒有直接 touch 到稅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其次，曾主委剛才一再提及世界各國的案例，你說世界各國都沒有課徵金融營業稅，只有我們還有 2%的金融營業稅，在這種情況下，稅賦成本過高，會影響到台灣的銀行在國際的競爭力，你一直拿世界標準來比較，認為只有台灣還在課徵 2%的金融營業稅，但事實上這並不是稅，而是以稅作費當成互保基金、重建基金等，如果你一直強調全世界各國都沒有這個稅，那為什麼不乾脆把這個 2%的稅刪除呢？全部免稅，這樣台灣的銀行不就更有國際競爭力嗎？為什

麼不乾脆把這個 2%變成 0%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也不是一味的站在金管會立場，國家的財政也相對重要，這二件事情必須要取得平衡。

盧委員秀燕：所以世界各國的標準不是政府考慮的因素，每個國家都有其獨特的財政狀況與經營方式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盧委員秀燕：就像我們的統一發票也是全世界僅有的，沒有一個國家課稅後還用統一發票的方式來獎勵人民，對不對？換句話說，世界各國的標準也不是台灣課稅的唯一參考模式，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但可以作為參考。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其他國家沒有課徵金融營業稅，不表示我們國家不可以有金融營業稅，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盧委員秀燕：當然？好，這很重要。如果你課徵 2%的金融營業稅是為了要打消呆帳或當作 RTC、金融重建基金的話，為什麼不乾脆一下就課徵 5%，讓金額很快累積到 3,000 億？你用 2%的原因在哪裡？為什麼不是 1.5%、不是 3%、不是 4%，為什麼是 2%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這是現行法令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是啊，現行法令的規定只要修改就行了，對不對？如果你承認剛才本席所說的第一個前提，我們不適用世界各國的慣例作為課稅標準，所以不應該免稅，這個前提你承認。第二，現行規定是 2%，今天立法院要調整為 3%、4%、5%或 10%都可以，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立法院的職權，我們敬表尊重，但是既然貴院邀請我們列席，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當然要講出金管會的想法。

盧委員秀燕：如果現在課 2%金融營業稅當作重建基金（RTC）的準備金，你覺得課 2%夠嗎？為什麼不一次就修正為 5%，讓重建基金能夠很快地在三、五年內就能累積到政府應該準備的 3,000 億元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大院做這樣的修正，金管會當然贊成此一策略方向。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贊成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本會贊成 5%。

盧委員秀燕：直接變成 5%？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盧委員秀燕：第二，台灣的銀行業很特殊，台灣的銀行業是特許行業，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剛才廖委員也提到，世界各國的金融業都是特許行業。

盧委員秀燕：是。那麼世界各國像臺灣一樣，把 2%的稅收拿來作為金融重建基金的有哪些國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講個數字，就像 1998 年整個亞洲發生金融風暴……

盧委員秀燕：本席時間有限，請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全世界各國，某特定行業的稅收不必繳給政府，可以拿來處理這個行業的債務問題或經營不善的問題，有哪些國家把金融營業稅拿來當作重

建基金或者用以解決金融業的營運困境？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每個國家情況不一樣，不一定用營業稅，但是動用國庫解決金融危機乃是世界通例。

盧委員秀燕：我們也有嘛，我們那時候說「全保」就是用國庫的擔保力量，對不對？你現在不用管其他國家，請你直接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你剛才一直講全世界各國沒有徵金融營業稅，可是全世界各國把金融營業稅拿來當作重建基金的有哪些國家？也沒有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沒有用營業稅，但是用其他稅的收入也一樣。

盧委員秀燕：對，我是問用這個稅當作重建基金的案例，也沒有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但是跟委員報告，就以印尼為例，我們現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占政府……

盧委員秀燕：我們不要掉入泥淖中，你拿其他的國家來比，說它不應該課金融營業稅，這個命題是錯誤的，因為每個國家的稅政狀況跟稅收的手段是不一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盧委員秀燕：就像美國拚命採取 QE 政策，台灣可以這樣幹嗎？別的國家有統一發票嗎？也沒有。

台灣各行各業中可以把營業稅拿來當作這個行業急難救助、解圍之用的有哪些行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金融業的行業特性……

盧委員秀燕：電子業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行業的特性……

盧委員秀燕：電子業如果經營不善，政府可不可以給予優惠，從它們繳交的 5%營業稅中拿 2%出來當作電子業重建基金，可以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可以反問委員一個問題嗎？

盧委員秀燕：可以，請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為什麼如此高度發展的美國，當發生雷曼兄弟事件時，政府可以拿出 7,000 億元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那時候政府會有自己的手段，我們也可以比照，如果當時發生這種問題時，政府也可以比照這種方式來處理，我也不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照就是用金融營業稅。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假如我們也發生像美國那樣的金融海嘯，屆時我們也可以用國庫來處理，我不反對，但是現在稅收應該先進國庫，平常承平時期的稅收進國庫，發生重大災難時，我同意用國庫來幫忙，現在平常沒有發生金融海嘯時，這些稅收為什麼不進國庫呢？現在電子業這麼慘，電子業可不可以也要求它們繳交的 5%營業稅中拿 2%當作電子業重建基金，可以嗎？或者現在電信業 4G 執照的標金金額如此龐大，電信業的貢獻這麼大，可不可以也要求拿 2%作為電信業的重建基金？或者媒體業者可不可以要求媒體業所繳交的 5%營業稅中拿 2%來當作媒體重建基金？醫療院所可不可以要求 5%的營業稅拿 2%來當作重建基金？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美國的電子業或其他產業出狀況，美國政府會出面處理嗎？不會，這是相同的邏輯。

盧委員秀燕：那不一定啊！有些國家的畜牧業發生災害時，政府就會出面救助，當天乾地燥發生災變時，政府國庫就會出面幫忙，比如蒙古或某些中南美洲國家確實這樣做，每個國家的情況不一定。所以我的意思是，平常沒事錢應該進國庫，如果金融行業的營業稅可以不進國庫，那台灣所有行業的營業稅是否也都可以不進國庫，都可以拿 2% 出來當作行業的重建基金，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98 年當時是因為歷史的演進，為什麼當時政府沒有拿錢出來？因為當時國庫沒錢，所以才用營業稅的收入，一則打消呆帳，二則將 2% 營業稅納入 RTC，因為當時國庫沒有錢，所以指定這個用途。

盧委員秀燕：對，當時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嘛！所以剛才有委員提到它是非常時期的特別手段，但是今天並無此一狀況發生，現在台灣有金融海嘯嗎？當時提案明明寫的是為了因應 88 年的金融災難而作的特別措施，而今天並無特殊狀況。本席今天要透過兩件事來推翻你的論點，第一，你一直表示世界各國並無金融營業稅，所以台灣不應該課，如果照此理論，台灣也不應該課 2% 的營業稅，而是應該直接為零，但你也不是零課稅，你說我們不應該用世界各國當例子，這是我剛才詢問時你的回答。第二，你說金融業的性質特殊，應給予特別保護，必須要救，那其他行業呢？其他行業是不是也應該課 2% 不要繳給國庫，當作個別行業的重建基金？你也不肯。為什麼只有金融這個行業要受到保護？

第三，金融業是特許業，電信業要經營 4G 必須參與投標，請問經營金融行業為何不需投標？為什麼張三、李四可以開銀行，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每個行業特性不同，比如 4G 可能只有 4 張執照，但是現今國內的金融業就有 39 家，其實行業特性不完全一樣……

盧委員秀燕：現在金融業有 39 家，你會再開放嗎？39 家就不是特許行業嗎？你會不會再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階段要看它有沒有符合條件，但是已經很多年沒開放。

盧委員秀燕：對啊！照你這樣講，這兩者都是有限資源，既然是有限資源，為什麼經營 4G 業務必須投標，經營銀行的人不用標，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金融業還要審查很多條件，比如股東資格的適格性……

盧委員秀燕：請問經營電信或者經營媒體需不需要審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能是我學問不好，但我到現在未曾聽過經營金融業要用投標的，我學問不好，不過我從未聽過。

盧委員秀燕：因為只有台灣的金融業是被保護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不是只有台灣，世界各國，即使在美國……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不是保護？因為台灣的金融業不會倒。經營銀行業最好了，本錢來自於民眾的存款，經營者不必出本錢。第二，銀行也不會倒，因為一旦銀行有倒閉之虞時，政府就會出面用重建基金加以解救，重建基金的款項從何而來？也不是銀行家或股東的錢，是從銀行的獲利中去提撥，把原本應繳給政府的稅，政府說不用了，你們拿去自己互保好了，這不是保護嗎？這也是保護，這也是特許啊！為什麼只有這個行業享有這種特權？第一個，它做無本生意；第二，它充分受到政府的保障，絕對不會倒，支持它不會倒的錢則來自於所有民眾的錢，應該進國庫的錢拿

來保護銀行業，哪有這種事情呢！第三，它從事這個行業也不必投標，不必押標金，都不必投標，別的特許行業都要投標，甚至經營媒體要換照都要拿錢出來，可是它不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其實我贊成委員的意見。你說台灣地區能不能讓銀行倒閉？假設一個成熟的市場應該要接受這個事實，但是因為台灣整個社會環境還不夠成熟……

盧委員秀燕：是，所以台灣的社會環境跟其他國家不一樣，既然不一樣，就不應該用國際的標準來看待台灣的銀行，其他國家不課稅，我們應該要課稅。銀行業受到政府的保障，而且是做無本生意，那當然應該對國家有貢獻，因為你拿到國家的特許執照，然後拿人民的錢來經營，所以當然要給予特別處理，我保障你，但是你也要有貢獻，怎麼可以只保障它，而它不必貢獻呢？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本席時間有限，最後一個問題，本席很關心加薪的問題，我們知道在這段時間有很多行業，譬如金融業今年創立了十幾年來的歷史新高，賺了兩、三千億，不用繳任何稅，一毛錢都不繳，它課徵 2% 的金融營業稅不是繳給國庫，而是當做一個互保基金。金融重建基金只可以用在它本業，它根本沒有繳稅，而是以稅作費，國家把它拿來當作一個互保基金而已。現在各行各業蕭條，金融業賺這麼多錢不用繳稅，搞不好它也不加薪，你剛才提到希望，可是希望它也不見得做，不只這個行業，現在有很多的產業其實也有賺錢，「慙慙的賺」，沒有人知道，也不用加薪，所以我要拜託金管會，現在上市櫃公司大概有 1,500 家左右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連興櫃 1,757 家。

盧委員秀燕：這一千七百多家你們在每一季都會公布獲利，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公布了獲利它又不加薪，那就是股東分掉了，本席可不可以要求金管會每一季都要同時公布？給這些賺錢的公司社會壓力，譬如人家知道這 10 家公司賺了股本，那它的員工就可以要求加薪一倍，為什麼老闆、股東賺一個資本額可以拿回口袋，我卻沒有加薪？賣命的是勞工，所以你們可不可以把這 1,700 家按照每一季的獲利更加細分然後公布？譬如賺 10% 的有哪幾家，賺 20% 的有哪幾家，讓勞工很容易在金管會的版面上看到他的公司賺了多少錢，他們可以請工會去談判加薪，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的獲利情況是一個公開資訊，我們都會對外公布。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你要去分類，有些公司賺一個資本額就應該加薪一倍，有些可能只賺了 2%，你叫它加薪 3% 也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你要去分門別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的員工看不懂數字，因為他們不像我們是財委會，所以如果你很清楚它賺了 5%，員工知道公司只賺 5%，他就和老闆談加薪 1%；他的老闆如果賺 50%，那他當然去向老闆要求加薪一半以上，他可以有談判的籌碼。政府一直說企業要給員工加薪，可是哪些企業理你？沒有企業理你啊！本席剛才這個提案你覺得可以接受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的提案是要求公布它獲利的資訊，這個沒有問題，因為獲利資訊是公開資訊。

盧委員秀燕：獲利多少應該去分級，可以嗎？張部長，我替你講這麼多話，剛才委員說的其實你一直在點頭，譬如我說為什麼是 2% 不是 5%，如果你要重建基金乾脆一下就徵足算了，你一直在點頭。前一個委員說國家應該要加稅，為什麼不恢復 5%？我看你和桂局長也一直在點頭，你是

不是很感謝我們替你說出心裡的話？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剛才和曾主委說妳的邏輯很強。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的言論也很正確，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邏輯很強。

盧委員秀燕：我邏輯很強，言論也很正確，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很支持我的言論，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其實我們的報告講得很清楚，我們深表敬佩，只是時機上請大家來考量。

盧委員秀燕：現在就是時機，因為金管會常常說你們監理得很好，這幾年銀行業的獲利創歷史新高，創幾年以來的新高？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是從 91 年以來的新高。

盧委員秀燕：創 12 年來的新高，所以此時不徵更待何時？

主席：謝謝盧秀燕委員，也謝謝張部長和曾主委，雖然你們對於這個主題進行激辯，但是兩邊的風範都很好。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很欽佩盧委員和幾位委員的發言，但是因為制度的關係，有幾點我再做一個整理，金管會當然是站在主管部會的立場，但張部長是站在替國家找錢的立場，這裡也不能扣稅，那裡也不能找稅，你這財政部長幹假的？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我們也納入財政健全方案……

李委員應元：財政健全方案的理念你用兩行字就交代了，你從來沒有說你是贊成還是反對，都沒有講到你的主張和部會的主張，都是委員在講，那麻煩你講什麼時候？第一個，外國的總體稅負比台灣高很多，我們這裡也減稅，那裡也減稅，整個國家的財政不足以支撐社會福利工作，貧富差距這麼高，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但站在你主管部會的立場，你在財經部會的會議裡面要去講啊！

張部長盛和：有。

李委員應元：你們在報告中甚至提到從金管會的網路來講，部會之間要透過網路去寫文章、寫政策嗎？以後部會在替部長整理資料真的不應該說從金管會的網路，當然這是金管會的網路，但是網路有可能是錯誤的，寫在這邊的是行政部門的主張，部會之間要打個電話問：「這是你們的主張，對不對？」，怎麼能夠在報告強調這是網路的資訊？不應該這樣做，跨部會的協調不應該這麼沒有默契。部長，你說財政健全方案有三個大重點，你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三個大重點，第一個是收支的結構要調整，所以支出的結構要調整，法律義務支出那些都要檢討，包括年金改革。

李委員應元：這本席贊成。

張部長盛和：第二個，民間的資金要引進，一些公共投資不能光靠政府。第三個，收入結構要調整，收入結構就包括稅制。

李委員應元：對，這是比較概括性的，我們一直在講民間的資金這麼充沛，甚至連郭台銘都說台灣的資金這麼便宜，中國的資金現在那麼緊、利息這麼高，這個部分等一下還會再談。包括央行總裁和你們幾位財經首長都有同樣的心願，資金那麼便宜，讓好的公司發行公司債繼續投資，你們都有這樣的想法要來帶動經濟，既然部會首長都這樣子的主張，那就應該變成一個政策，變成政策要有一個時間表，沒有時間表的話，財政健全方案這兩行字沒有辦法給我們交代，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了解到這麼多委員同時感受到這個情形？

本席希望在未來一、兩個禮拜有機會比較詳細的分享你的財政健全方案的大架構，現在因為時間關係不可能進入細節。上一次你也是不願意在這邊回答，因為怕造成恐慌，譬如在收入增加方面，當每一樣都不能加稅的時候，我們只好希望恢復過去曾經有的，而且我們還很客氣，不說增加到 5%，你就先增加 1%，不是叫你一次增加 3%，金管會從業管的立場不方便講這種話，但是你要替人民講話，要替國庫講話。

第二個，本席連曾主委一起請教，剛才講到外國，美國在聯邦儲備局推動 Reserve 這個法律通過之後，造成 1929 年的大恐慌，影響到所有的產業，因為金融業是所有產業的血液，不是一個個別的產業，譬如畜牧業，如果發生問題，要解決那個問題很簡單，由政府撥一些款就處理掉了，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包括這一次，柏南克馬上要下台，今天要恭喜這些姊妹，除了 IMF 是由女性主政之外，美國的聯邦儲備局又是一個葉倫教授來擔當。柏南克講到發現這個危機，第一個當然是解決銀行，銀行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過去 30 年已經有經驗，這一次是在處理債券，處理這些金融性衍生商品的部分，所以他不斷的用幾個大的 QE 來處理這些事情，包括解決就業的問題，用幾千億，以中央銀行做為最後的貨幣供給者，讓它不缺這個血液就對了。今天顯然這個政策算是有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是本席特別要提醒，包括 AIG 的部分，幾千億現在大部分應該都回收，政府補助的都還給政府而且又獲利，這才是高明的政策，不是只有補貼，然後填海去，我想這一點可能在政策上要有區隔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另外，柏南克特別提到不能讓銀行大到政府不讓它倒，過去的銀行他已經處理，銀行讓你倒你就倒，他們有辦法做到這個程度。包括對於 AIG 這種大的保險公司他們也已經修法，也就是所謂的陶德法案，幾十年前那個老主席 Volcker 也再度回來提醒這一點，因為他反對過度的金融性衍生商品這樣處理，對不對？連柏南克都特別提到，而且美國國會現在已經立法不讓這些產業大到不能倒來威脅整個國家，他們連這個都注意都處理了，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再繼續打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剛才說的是國際的條件，在台灣則是所有的稅負都太低了，我想張部長也同意。主委，中國到台灣發行寶島債，之前郭台銘董事長也有提到，當然他是從產業面在看，我們是從金融業來看，我們現在吸收人民幣的存款有一千多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1,551 億。

李委員應元：你看，多 2 個月又多 5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這些錢在台灣之後，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台灣各銀行在中國的分行來貸給中國的產業或是貸給台商？為什麼要透過中國在台灣的分行再轉過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現在有，辦放款像國內的……

李委員應元：這個全部都平等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平等的，現在存款 1,551 億有一部分就透過我們的 OBU 和海外在辦放款，辦放款剩下來的它會投資點心債或是國內的寶島債，假設再用不完，那就會轉存在台灣地區的中國銀行等，其實這些錢沒有來買寶島債也是透過轉存又回流到中國大陸。

李委員應元：因為人民幣在 OBU 之後很快就有一千五百多億，遠遠超過那個寶島債，但是就那 1,500 億的部分，當然是台灣的銀行一個重要的獲利來源，這樣才有意思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們可以優先透過在中國所有的台灣的銀行分行來處理貸放款業務。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或者是國內的 OBU，國際金融業務就可以做。

李委員應元：都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並不是一定非透過中國，有這樣的一個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公平，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再來，過去有三挺政策，請教張部長，就財稅方面，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這樣的政策已經延長過幾次？

張部長盛和：一次，就是民國 98 年。

李委員應元：從 98 年一直到現在？後來不是有延長 3 次嗎？

張部長盛和：紓困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紓困的部分請曾主委補充，就整個政策的變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記錯的話，紓困從民國 78 年開始到現在陸陸續續，目前整個銀行都有一些機制，最新的是延到 6 月底，紓困機制其實救了很多台灣的企業，很多有名的企業都是紓困過好幾次才有今天成長的情況。

李委員應元：其實不只是中小企業，連這麼大的面板產業，也就是所謂的四大產業，動作都是幾千億的大資本也都發生這個困難，所以當金融產業體質開始轉好的時候來挺企業本來就是應該的，

這個政策有一個停止的日期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紓困，最新是延到 6 月底，銀行工會會再斟酌整個景氣復甦的情況還有產業的需求，這一次會延長是因為中小企業協會強力建議，它說有一些中小企業還是要紓困，所以才延長半年。

李委員應元：在紓困之外，在放寬股票質押斷頭的部分是不是也一樣？還有非自願性的勞工房貸這部分是不是同樣的比照辦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股票放寬的部分還在研議，勞工貸款基本上是接受。

李委員應元：那個部分是已經停止，目前在研議要不要繼續延長，還是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部分主要是土地銀行接受勞委會的貸放款，我們會再看看勞委會的意見，謝謝。

李委員應元：那是指勞工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勞工的部分已經很多年都是這樣辦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每一個過年前都有辦專案貸款。

李委員應元：應該是沒問題才對。不過總結一句，我個人也是從前面幾位委員的立場，第一個，台灣的稅負結構和外國非常不同，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如果不處理，一定要在其他部分處理，本席期待張部長就這個部分，因為你的經驗老到，你不方便在這邊講出來，但是本席希望在下個會期能夠看到完整的財政健全方案，或者在休會期間有機會能夠向你討教，謝謝張部長和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在李貴敏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讓首長們洗個手。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剛才已經聽到您講的，我只是單純要確認你是贊同的，只是這個 timing 的部分還沒有確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對於提高稅率的部分，我總結一下金管會的意見，從前面委員的質詢以及您的報告認為不宜調高的原因包括：第一個，營業稅負較其他產業高；第二個，我們的營業稅負也比其他國家高；第三個，不利我們金融業的充實資本；第四個，我們金融業的 ROE 和 ROA 都低。我剛才聽盧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又多加了第五個，就是金融業有一些問題要解決。

我們來看這幾個意見，第一個，營業稅負比其他產業高，我看到您是以零售業來比較，不過我不太能夠理解，因為金融業沒有一個進項稅額去抵，但零售業有，所以對應來講，金融業是比較吃虧的，為什麼我們不比服務業呢？金融業的服務性質其實滿高的，如果你去看很多的服務業，不管是會計師也好，律師也好，我相信它的稅率加起來大概都是 40% 以上，不比較服務業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金融服務業是用總額乘以 2%，一般服務業的課稅方式和金融業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一般的服務業，本席剛才說明了，最起碼我知道醫師、會計師和律師的所得稅加起來大概是 40%，高很多，我待會兒會有另外一個圖表，所以為什麼獨厚金融業？將金融業和零售業相比，這個邏輯我懂，我的問題是，金融業和零售業的性質很不一樣，為什麼會和一個類型很不一樣的來比，而不去和服務業比？其實金融業的服務性質比較多，剛才提案委員也有很多說明，如果它和服務業來比，不管稅的名稱叫什麼，全部加總起來相對的低很多，這個部分主委現在可以說明還是會後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為什麼沒有和服務業比？因為現行的規定，服務業還是有很多的進項稅額。

李委員貴敏：很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些行業。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覺得這可能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尤其從財政部來講。我們第二個主張是台灣的營業稅負比其他國家高，本席今天把財政部的書面報告再加上一些從網路 search 出來的 data 做了整合，我國和鄰近國家相比，基本上我同意各國的情況不太一樣，但是各國的情形可以當成一個參考依據，為什麼要將其他的國家當成參考依據？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要競爭，台灣不是全世界，台灣是世界村的一個會員，當我們要發展金融業來達成一個什麼樣目的的時候，勢必要和地理位置相關的鄰近國家互比，這一點從概念來講，本席是尊重而且同意的。不過這個 data 的顯示看起來好像有點怪，其實台灣的稅負並不比其他國家高，台灣的主要勞務是課非加值 2%，次要勞務是 5%，可是我們的所得稅率是 17%，我常聽部長說台灣的營業稅真低，可是比較起來還好。

我們看新加坡，它的主要勞務是免稅，次要勞務是 7%，比我們高，然後它的所得稅也是 17%，所以台灣的稅負並不比我們的主要競爭國新加坡高。再看香港的情形，當然香港很特別，它的主要勞務免稅，次要勞務也是免稅，它的所得稅率是 16.5%，所以它變成一個亞洲的金融中心，難怪它能夠達到目的，因為政府的確有給它一個 incentive。現在看我們主要競爭國韓國，它的非加值是免稅，主要勞務是免稅，兩個都是免稅，可是它的所得稅是 22%，所以從數據來看，說我們的稅負比其他國家高也不太對。

剛才主委在回答的時候提到對於主要的部分，利息收入占的百分比是比較高的，次要勞務占的百分比很低，本席臨時叫助理做了一下 study，我們看到的情形也不見得是這個樣子，有一個資料反映主委講的，日本主要的部分的確很高，日本、韓國都很高；可是在英法，尤其法國只占了 48.2%，所以它並不是一個主要的情形；美國也只有 59.76%而已，所以從結論來看，說我們的稅負比別的國家高，好像也和實務不太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能 definition 有問題，它的主要業務不一定是利息收入，有一些 fee 的部分也是它的主要業務，要看它主要的業務是哪些項目。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可以再去勾稽，因為各個國家對於主要業務和次要業務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貴敏：這點本席理解。因為時間的關係，兩位可能還是在會後做一些 study，因為目前看起來很 rough，營業稅的部分好像看起來比較高，但實際上你如果在 table 上面去比較，你就發現那個結論倒是未必。現在談第三個，不利金融業充實資本，其實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問過，不過本席把數據貼出來，從數據就看得很清楚，在 88 年第十一條修正的時候，稅率從 5% 降到 2%，可是有人告訴我，如果按照相關法令的規定，其實在調降的時候就應該要有一個替代財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我們當初有做替代財源的規劃嗎？

張部長盛和：當初這個案沒有。

李委員貴敏：那這樣是不是違反財政收支法的規定？

張部長盛和：財政收支法要再查一下，可能那個時候稅捐稽徵法的稅制制度評估那一條還沒有訂。

李委員貴敏：你是說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在 88 年的時候是沒有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因為在 92 年的時候，第十一條第四項提到要沖銷和備抵呆帳到逾放比小於 1%，我們看一下 data，其實在 99 年就已經達成這個目標，所以從理論上來講，在 99 年之後就不應該用其他的部分去沖抵，因為它的目的已經達成了，部長可能會後也可以 study 一下，就算 88 年沒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這個替代財源的情形，那麼在它的目的已經達成之後，是不是還應該繼續給予這樣的優惠？

張部長盛和：本來第十一條有一項是規定小於 1% 的時候就停止適用，停止適用的時候就不要再沖銷，如果那個停止適用變成停止降稅，那就更完整了。

李委員貴敏：對，那現在是怎麼樣？它已經達成目的了。

張部長盛和：廖委員的提案是「停止適用並」。

李委員貴敏：所以您贊成那個部分應該要停止適用？

張部長盛和：如果時機適宜的話，這樣的修正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好，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我們說金融業 ROA 和 ROE 偏低，按照財政部的資料顯示，以新加坡、香港、大陸和台灣來講，我們看起來的確是偏低，台灣的 ROA 是 0.68%，ROE 是 10.41%，其他國家看起來都比我們高很多，對不對？可是我要向兩位報告，本席另外做了一個 study，根據央行的統計數字，我覺得問題是出在各個銀行的能力，它的 performance，我們不能夠因為這些 performance 不佳的銀行把台灣拖累之後，把這個當成政策設定的目標。我舉 4 個例子，中信金的 ROA 是 1.17%，比香港的 0.9% 還好；它的 ROE 是 16.5%，也比香港好，也就是說各個銀行如果可以很積極去做到的話，基本上來講，我們的 ROA 和 ROE 不會有一個 average padding。

你看高雄銀行，我覺得這個可能要稍微管一下，高雄銀行的 ROA 是 0.21%，ROE 是 4.44%，光是一個高雄銀行就把全部的數據拉下來。這些 performance 不好的銀行把台灣的 average 拉下來，然後我們用這個錯誤的 data 當成政策施行的一個目標，如果我們是因為台灣的產業績效不佳而給它優惠，是不是和原來應該對於好的 performance 給予獎勵和優惠的情形剛好相反？變成是鼓勵你的績效不佳，然後給你政府補貼。部長，我要特別詢問的是研發抵減，它對台灣長期的

經濟發展有幫助，你拒絕；對於 performance 不好的部分，你同意給予抵減，這點本席非常難以理解。

張部長盛和：研發的部分事實上我沒有反對，只是額度的問題，有多少額度做多少事。

李委員貴敏：好，感恩。剛才提到財政部分，也就是說你的 timing，李應元委員希望下個會期可以出來，有可能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李委員貴敏：感謝。研發的部分也同樣可以在下個會期來考量嗎？您剛才有提到額度。

張部長盛和：這個其實不在財政健全方案裡面，就是多少額度內做多少研發，我講的是這個意思，並不是反對研發投抵，我們沒有反對。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兩位。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本來裁示在李貴敏委員發言之後要休息，給首長們洗手，可是立法委員也很可憐，同一個時間要做 8 件事情，不但有很多委員會服務，還有很多的外賓，所以有三位委員都說他們非得要趕快問完去趕下一個行程，請問各位首長可以再忍耐一下嗎？如果真的不行我就來協調，讓你們趕快洗個手，如果沒有問題，那我們就不再破例，這三位委員問完以後一定要休息。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今年是第一年課證所稅，是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那個時候預估可以稅收多少？

張部長盛和：預估 60 到 100 億之間。

薛委員凌：會不會達到目標？

張部長盛和：我們預估應該會，最起碼 60 億。

薛委員凌：今年要課證所稅，關於電腦、網路和手機這些配套都建置好了嗎？

張部長盛和：券商的程式都沒有問題，都做好了。

薛委員凌：都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綜合所得稅的設算表也做好了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指？

薛委員凌：課稅。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嗎？

薛委員凌：是，因為我們今年 5 月 20 日要申報，對不對？還是年底？請教部長，是不是都建置好了？

張部長盛和：是，都好了。

薛委員凌：今年是課徵證所稅的第一年，這些配套都建置好了，你們有沒有估算建置的成本大概是

多少？申報的程式。

張部長盛和：168 萬。

薛委員凌：這個稽徵成本，課稅程式才 168 萬，那很便宜，往年的預算有加進去嗎？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是整個系統修改部分程式。

薛委員凌：申報程式花了 168 萬？

蘇主任俊榮：是。

薛委員凌：部長？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個比較細，蘇主任說 168 萬。

薛委員凌：好，謝謝。請教部長，1 月 6 日那一天說豪宅稅將加重課稅，以前是用評定現值來推算，現在聽說是用售價 12%到 17%的一個推計所得的計算方式，有這件事嗎？

張部長盛和：房屋交易所得在所得稅法中，本來就是核實課稅。

薛委員凌：核實課稅？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有收入有成本費用，本來就按實際所得，沒有按部頒標準，現在如果部頒標準找不到，我們才……

薛委員凌：部長，你答復我就好。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豪宅將加重課稅，有沒有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叫加重，本來就是核實。

薛委員凌：這是 1 月 6 日報紙的頭版頭，有沒有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可能幕僚在研究之中，但是那一天我沒有看到公文。

薛委員凌：部長應該非常清楚，有沒有豪宅加重課稅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不叫加重，就是核實。

薛委員凌：有沒有豪宅課稅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沒有所謂豪宅課稅的問題，我們對房屋就是核實課稅。

薛委員凌：好，部長講核實課稅，因為現在有實價登錄的問題，核實課稅在以前是用評定現值，現在是不是用 12%到 17%的一個計算方式？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法本來就是用核實。

薛委員凌：是不是訂定 12%到 17%？

張部長盛和：應該還沒有訂。

薛委員凌：根據報載，超過 8,000 萬就視為豪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其實豪宅在台北市都有定義。

薛委員凌：部長，現在是態度問題，你認定 8,000 萬就視為豪宅，以 12%到 17%的課稅方式是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12%到 17%是未定中，這是幕僚在作業，他們在研究。

薛委員凌：因為這個訊息已經出去了，是由主管發布訊息還是你們的工作同仁發布訊息，這個我們

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令都還沒有看到。

薛委員凌：為了這句話，市場很多的恐慌。

張部長盛和：令都還沒有頒訂，幕僚在作業。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的話，第一時間你也沒有出來澄清啊！這個訊息似是而非，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當天我有講，事實上第二天工商時報都有登，我說我還沒有看到公文，都還不清楚。

薛委員凌：不是，如果你沒有講的話，部長在這個地方可以講，有人說你是默許假消息，這是打房的「奧步」還是怎麼樣你總是要講一下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是一步一步，有收入有成本費用的我們就完全核實來課，如果只有銷售額的實際資料，沒有成本費用，我們就設算一個比例的成本費用給他，設算一個所得。

薛委員凌：部長，你這樣講很模糊。

張部長盛和：不會。

薛委員凌：我剛才講得那麼清楚，你應該有一個設算的基礎，到底課多少你要講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都還沒訂，幕僚還在作業中。

薛委員凌：如果部長在這邊講沒有訂，那是你內部有問題，因為這個訊息都出去了，而且引起市場的恐慌，一些營建類股的股票馬上綠油油一片，你總要講清楚嘛！你沒有講清楚讓市場恐慌，我也可以講這是一個打房政策的「奧步」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可能是同仁在作業中有走漏風聲，應該是這麼講。

薛委員凌：那就是要嘛！要以 12%到 17%來課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它是未定。

薛委員凌：部長剛才那句話再講清楚，你說你的同仁怎樣？把訊息放出去？

張部長盛和：可能幕僚他們在作業的時候，大概不小心走漏風聲。

薛委員凌：那就是要做嘍？

張部長盛和：我還沒看到。

薛委員凌：部長，那就是有醞釀要做嘍？要從 12%到 17%加重豪宅的課稅。

張部長盛和：不是，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每年都要訂一次。

薛委員凌：講那麼久也沒有用。請教金管會的主委，剛才我提到財政部有發布一些訊息，媒體都刊出來而產生了股票的異常，剛才部長講沒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天的平均漲幅，營建類股有 5.5%、2.7%的漲幅到底是如何？市值無緣無故的蒸發 87 億至 90 億，就是營建類股。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股市不管是上市或上櫃都有一套非常完整的監視機制，假設有異常就會顯示出來，我們就會了解。

薛委員凌：市值確實蒸發了 87 億，一個媒體的報導造成這樣的起伏，市場的機制你要監控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薛委員凌：這樣的話，有的放空，有的套這個利差的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異常會顯示出來，我們就會進一步了解。

薛委員凌：好，我再請教主委，壽險業有沒有自殺理賠？

曾主任委員銘宗：自殺理賠，我沒聽過這個產品。

薛委員凌：沒有聽過？我剛才才接到電話陳情，說有一些壽險業務員去拉壽險說可以自殺理賠，主委，在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保費繳滿兩年就可以拿自殺理賠。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局長來說明。

薛委員凌：保兩年以後，自殺可以保險給付，所以一些壽險業就說你來保險，兩年以後自殺就有理賠。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這種行銷的方式是不好的，但是兩年後會理賠是……

薛委員凌：保險法一百零九條明明規定是可以的，現在的保險業務員居然這樣推銷，然後助長一些討債公司，甚至一些流氓都出現了，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有業務員不當銷售相關的保單，我們會嚴厲來取締，看哪一家保險公司有這種情況。

薛委員凌：不是，請教主委，自殺取得壽險理賠的案件有多少件？

曾主任委員銘宗：詳細情況等我們清查之後再給委員資料。

薛委員凌：那保險業都沒有疑慮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這個也是它……

薛委員凌：現在壽險業自殺理賠的案件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非常的少，等我們清查之後再給委員。

薛委員凌：你現在沒有資料，你會後給我資料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薛委員凌：我想我們要正視它，如果這件事情現在保險業都大力鼓吹的話，現在有一些流氓，就逼一些阿公、阿嬤去投保，你知道嗎？因為這樣子綁人投保，有人可以因此拿到 1,000 萬、500 萬或 2,000 萬，既然法律有漏洞，你們主管機關是不是要在哪個時間來修法？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剛才主委說沒有聽過，本席現在提醒你，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有自殺保險理賠。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但是這個條文不是為了自殺保險，它是說兩年內死亡，那個保險不理賠。

薛委員凌：我如果保兩年以後再自殺，我的子孫就有理賠的錢，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是這樣寫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繳完保費兩年內的話不是不賠，不是自殺……

薛委員凌：再來，主委的天職是希望金融穩定，這點非常清楚，而公司的治理，一個董事長的天職是要讓他的員工領到薪水，讓員工安定，今天金融的問題主委都不講，因為沒有進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沒有進項。

薛委員凌：一般產業有進項、銷項，金融沒有進項，你應該把緣由講出來。還有，其實金融業 5% 照繳，它沒有不繳，2% 繳出去，3% 是固定的一個戶頭，當然 RTC 的問題我們不希望有這些風

暴，但是有一些委員說沒有課到稅，其實它 5%是照繳，你為什麼不講？你要讓台灣人民都一樣是平等齊頭，這個是你的天職。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我的書面報告講得很清楚，都有。

薛委員凌：剛才有委員說公司有賺錢，要齊頭式的管理、齊頭式的領薪水，但是大家拿出錢齊頭來拼事業，這個是有道理的，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講才對，你都不講，讓金融業背了一個罵名和臭名，這不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那個書面報告寫得很清楚，謝謝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我看到你的報告寫得相當清楚，但是有的人不見得會看你的報告書。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謝謝主委。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辛苦了，我想金融業對於今年的展望，他們完全高度的關注政府的兩個重大政策，第一個重大政策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到底它的內容是不是已經確定？其中關於金融業的部分打算做什麼樣的開放？尤其我看到今天管中閔主委說這等於是一個思想的解放，是一個觀念改革的問題，而且已經不是地域上的問題，而是台灣要全面開放，走向和國際接軌的捷徑，請教主委，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關於金融業最後的方案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用虛擬的方式來處理全區開放，也就是透過現在 OBU 的方式，經過檢討之後，金管會有關對外 OBU 的部分幾乎全部開，我們現在已經完成負面表列；對內的部分，對金融專業機構投資者也幾乎全開，至於個人的部分我們是分階段在處理。向委員報告，針對香港和新加坡有哪些業務可以開放，而台灣不能開放，目前我們正在比對，整體來講，金管會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希望配合國家正在自由化的趨勢，大幅穩健的開放相關的金融業務。

孫委員大千：是，我完全支持金管會這樣的方向，照主委的說法，雖然是用一個虛擬的示範區，但事實上已經涵蓋全國所有的範圍，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金融業等於是在全國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和開放，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大方向是這樣子。

孫委員大千：剛才主委講的一點觀念非常正確，今天台灣的金融業競爭不是在國內而已，我們要和全世界競爭，和香港競爭、和上海競爭、和新加坡競爭，我們必須藉著這次開放的機會，把過去落後它們的一些不合時宜的相關法令和禁令進行全面的鬆綁，金管會已經做好相關的研究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正在逐項比對。

孫委員大千：所以你們有這個信心，當自由經濟示範區正式上路之後，台灣在金融業的限制會大幅

降低，我們的金融業可以像香港和新加坡一樣大展拳腳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不用修法，現在已經實施，我們是逐步在檢討，檢討一波就開放一波，隨時在開放。

孫委員大千：所以金管會藉著這一次的機會開始進行全面性的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請教主委，你有沒有把握在全面開放完成之後，台灣金融業的自由度可以和香港、新加坡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金管會的立場，我相信到時候差距會不大，但是涉及到外匯的部分我們還是洽央行。

孫委員大千：對，這一點本席對金管會真的有高度的期待，其實台灣的金融業在過去這幾年真的有一點綁手綁腳，當全球化時代來臨的時候，你又不得不和其他國家的金融業來競爭，在綁手綁腳的情況之下，希望金融業走到世界的舞台有一些表現的機會是相對困難的，所以金管會如果能夠藉著這個機會把相關的限制做調整、做解禁、做鬆綁，我認為對金融業是有幫助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這個是我們主要的施政方向，謝謝委員的指教。

孫委員大千：接著請教您另外一個問題，金管會除了把握這次機會對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鬆綁和政策調整之外，外界對於金融業的另外一個關切就是服貿，到底服貿對金融業有什麼實質的意義？

曾主任委員銘宗：服貿對金融業的幫助非常大，包括保險 1 項，銀行 6 項，證券 8 項，譬如銀行在同城的異地分行，或者是台商定義的放寬等，對金融業尤其是銀行業到大陸發展非常的……

孫委員大千：包含銀行之間的相互參股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包括參股的部分，基本上對整個台灣地區銀行業的發展有重大的幫助，所以我們建議立法院能夠儘快通過服貿。

孫委員大千：坦白講，為什麼這兩個問題要就教於您？因為台灣在未來發展的過程中不能再偏重於製造業或是電子科技產業，服務業變成是未來一個重點發展的產業，而金融業又不可避免的扮演著服務業龍頭的位置，所以能不能夠給金融業更多空間，讓它有更好的發展，其實這關係到台灣未來一個新的布局，所以我要拜託主委大力的協助這個產業，繼續來推升它們的動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金融業的管理，除了自由開放、穩健開放以外，很重要的因素是我們希望銀行、證券、保險和投信能夠盡快走出台灣，到亞洲競逐整個亞洲市場，因為整個亞洲市場在蓬勃發展，我們會採取相關的強力措施來協助金融業的發展。

孫委員大千：您知道現在金融業占台灣 GDP 的比重是多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占 6.5%。

孫委員大千：那麼主委有什麼樣的願景，希望把它提升到什麼樣的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業不管是占 GDP 的比例也好，或者是就業人數也好，譬如現在就業人數高達 74 萬人，占 GDP 的部分我們希望隨著業務的開放讓它能夠創造更多的利潤。

孫委員大千：現在的 GDP 在外界很多財經學者的觀察中，他們認為 6.5% 是偏低的，您也是這樣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但是它偏低是因為有一部分是國外的獲利不算進來，這是有很大一塊。

孫委員大千：在這一次不管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或者是服貿協定之後，你應該有信心我們的金融業占 GDP 的比重可以再提高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我相信會逐步提高。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主委。接下來請張部長，我只簡單的和部長交換一個意見，我相信部長現在對稅制也很頭大，各種不同的稅有的要升有的要降，但是我認為稅制本身要做整體的考量，這個稅不是單一的問題，譬如證所稅，它不只是證所稅，它還可能牽動到證交稅的收入，可能牽涉到整體的經濟面，包含今天的金融營業稅都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部長有必要在所有的稅制修法過程中向外界清楚的說明，我覺得如果就單一的稅目來進行意見的交換或者是辯論，其實對你來說是困難的，因為民眾會認為為什麼不升，它賺了錢就應該要加稅，但是如果你就整體國家發展的策略或產業的發展來考量，而且這個產業會牽動到其他的產業，不能就單一產業的發展來做考量的話，我覺得整體的稅制必須要有一個全面性的策略。

至於什麼樣的策略，我在這邊要和部長交換意見，本席覺得，能夠跑掉的錢，在臺灣的稅就應該盡量和國外差不多，也就是說，在台灣想課它的稅，它就會跑到別的國家去，我們就應該盡量把稅調得和人家一樣，甚至比人家低，這樣才能夠把相關的產業或是投資留下來。你要課就要去課那些跑不掉的，他們跑不掉，就只好留在這裡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你課了這個產業的稅或者課了這個稅目之後會造成後續的連動影響，就像證所稅，不管它出發點再怎麼公平正義，它所造成的連動影響到現在為止我們都還在收拾善後，所以對於會造成後續連動影響的稅，我們要做調整必須非常的謹慎。第三個，更重要的是，因為這是一個全球化的時代，我們的稅制必須要有競爭性，如果沒有競爭性，我們喊再多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人家都不會來，因為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可能只有本土產業，不可能是自己在區內玩，你當然是希望其他國外的資金能夠進來，如果你的條件不夠優厚，國內本身的稅制相較於其他國家沒有競爭力，別人根本連來都不會來，想都不要想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看法非常宏觀，非常全面，第一個，產業之間的租稅分配確實要考量，要公平面的分配。第二個，效率面要中性，不要說它的關連效果很大，所以課了以後負作用很大，這就是效率面。

孫委員大千：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我覺得財政部本身，當然這也不是財政部的問題，行政院也要負起責任，國家發展的目標在哪裡？重點的產業發展的目標在哪裡？我們必須先有一個目標，然後就這個目標去把政策訂下來，當然你的稅制就會照著這個目標來做調整，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必須先確定下來，否則你永遠應付不完各式各樣稅目的調整提案和修法意見。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得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這樣子財政部會疲於奔命，對立法院來講，因為我們不了解你整體的發展策略是什麼，所以我們也沒辦法在修法上對你提供配合，這點要拜託部長，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你好，自從主委的三箭齊發，特別是現股當沖的部分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現在外界都說你是多頭的總司令，請教主委，台股就基本面來說，平均的本益比大概是多少？我們看到大陸整個市場，包括上券以及深圳的股市各方面，好像在冷凍而且不斷的衰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一直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要開放，有沒有可能歡迎這些在大陸鬱積很多的陸客？讓這些陸資來台灣享受一下現股當沖的樂趣，把資金留在台灣，加大參與台灣的金融自由度，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現股當沖在 1 月 6 日實施之後，量確實有放大，譬如 1 月 6 日成交量含盤後交易高達 1,265 億，昨天大約 1,225 億，剛才看到上市上櫃已經超過 900 億，今天的量初步預估……

羅委員明才：我們給你掌聲鼓勵。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 1,200 億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支持。至於您提到要不要開放大陸的個人來投資股票，因為基本上涉及到兩岸的協商，尤其是大陸的主管當局到現在還不准個人到國外去設立股市的相關帳戶，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有必要的時候，時機成熟我們也會向對岸來了解，看它有沒有意願來開放，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想資本市場是全球性的，資金會選擇流向，只要環境好的話，這個錢要來台灣，根留台灣，我們所有的企業都歡迎，對不對？而且台灣現在 1,750 檔的股票非常的熱絡，現在台灣的本益比大概是多少？我們和全世界比起來是不是還有成長的空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益比大概 15 倍左右，我們的股市殖利率非常高，每股 2 至 3 元，其實非常的高，和 world 各股市比起來是相對好的。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我們看到美國的股市已經破 1 萬 6,000 點，日本股市也不斷創新高，相對之下，台灣這些企業不但質優而且股票賣相很好，甚至我覺得可以把股市更國際化的開放，主委有沒有考慮在台灣的證券交易市場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來歡迎全世界的資金？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不是以人民幣或者是其他的外幣，目前證交所正在研議中，在未來的一年裡面，我們是希望證交所和 OTC 的產品能夠更創新，至於是哪一項產品，現在正由 OTC 和證交所在強力規劃中，尤其是雙幣別的掛牌等，我們都希望把它納進來，謝謝。

羅委員明才：本席非常敬佩主委的宏觀，而且希望台灣的經濟市場、資本市場可以和國際接軌，本席在這裡給你拍拍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請委員多指教。

羅委員明才：如果團隊都有這樣的精神，那台灣一定是往上走的嘛！所以台灣股市破萬點不是沒機會，對不對？破萬點以後，還給人民好生活，大家都開開心心，各行各業籌資在那邊，包括文創和土農工商，大家都享受這個美好的經濟果實，所以本席在這裡給你肯定。剛才有提到推動雙幣

別的掛牌，最快在什麼時候實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細節因為證交所還在研議，也涉及到很多電腦程式的修正，我們希望在下半年能夠儘快看到。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本席希望速度能快一點。再來，我們看到台灣的股市，事實上大家都很努力，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唯一的問題就是台灣股市操作的成本太高，這又牽扯到證交稅的部分，香港、新加坡的稅負都相當低，為使台灣能和國際接軌，有沒有可能再把證交稅降到千分之二，這樣股市會更活絡，市場的接受度也會更高，全世界的資金就願意停留在台灣。當初大概有一千兩百多個大咖跑掉就是因為證所稅的提出，在三箭齊發之後，這些大咖是否有回流的情況？如果證交稅再降到千分之二，會不會有更多資金願意停留在台灣、投資台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每季交易達 5 億元以上的大戶會隨著我們股市的復甦及整個基本面的改善而逐步回到台灣的股市。

羅委員明才：現在整個環境都在改變，如果能夠掌握契機，可以吸引更多資金來台灣，不知道張部長是否贊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資金很多，只是要投入哪裡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投入股市。

張部長盛和：對，現在資金也很充裕，就是要不要投入而已。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增加誘因？我看很多人在比較，台灣不是要國際化嗎？問題是台灣的稅負太高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還好，我們的租稅負擔是全世界最低的。

羅委員明才：張部長說的是另外一個部分，我現在講的是證交稅的部分，香港只有印花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低的部分他們都不比較，像我們的營業稅是全世界最低的，我們的營所稅是 17%，也是全世界低稅率排名前幾名的，對於這些低的部分，他們都不去比較，只比較高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要打造一個和國際接軌、歡迎更多資金進來的市場，有稅負調低等等一連串、不斷的政策作多，相信有很多資金會回籠。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資金進來做什麼用途，做實質投資才是真正有幫助的。

羅委員明才：最近政府訂下銀行業對文創放款 3,600 億的目標，請金融業支持，對此本席很贊同，因為長期以來金融業所有的資金放貸都集中在建築業和微薄利益的電子業，反而是真正在地型的、台灣型的產業沒有受到照顧，所以本席樂於看到創櫃板的推出及諸多文創事業的發展，或許這只是杯水車薪，文創產業卻是非常受用，希望部長對這點多加以思考。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也很贊成。

羅委員明才：這個措施推動之後總量已經達到 1,200 億，張部長對於每天交易量的期待值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現在正在慢慢的回升，我們覺得非常好。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恢復過去的榮景，一天 2,000 億不是夢，把整個市場炒熱之後，

大家會認為這是安定、好的地方，所有的政策不斷的推出，很多資金會回來的，我們一起努力。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有關金融營業稅的部分，國家一直說缺錢，事實上只要調高 1% 就會多 300 億。

張部長盛和：不是，金融業的部分調高 1% 只有多 95 億。

羅委員明才：郵局是否適用？

張部長盛和：是，郵局有郵儲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信用合作社呢？

張部長盛和：信用合作社也適用，全國有三千多家金融業。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適用？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在台灣買黃金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依據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黃金條、塊都免稅。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際金價好像跌很多，你會不會請八大公股行庫增持黃金的比例？

張部長盛和：投資屬於公司自理，不必指示，因為有風險，各公司會自己衡量、評估風險的高低而決定自己投資的配置。

羅委員明才：現在所有的金融行業都是多元化、多角化，各部分都是環環相扣，希望部長能責成相關單位多注重國際原物料、黃金等等的價格變化，不要只專注於一個特別的角落而忽略整個大環境的改變。

張部長盛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公司都有財務部門作理財投資，只是多少的問題而已。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對於今天的金融營業稅，財政部的立場是暫緩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報告裡寫的很清楚，對於委員提案的方向、為國家健全關注心力，我們深表敬佩，但因為時機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時機不宜嗎？

張部長盛和：時機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年金改革法案尚未通過，政府要負擔的缺口還不清楚，單是調整 1% 不過增加 95 億，但其他的稅是否要一起調整？第二個，快提出財政健全方案。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等到年金確定，這個也就出爐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我們就財政健全方案在行政院裡作通盤考量之後再提出一個配套方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一部分就是暫時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釋憲案第六九六號解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的規定違憲，這讓我們的稅收減少一百六十幾億，這個釋憲案是怎麼來的？

張部長盛和：不必為一個法案而一對一的找財源，要就整體財政來考量。

賴委員士葆：依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還是要找財源，減少收入或增加支出時要講清楚錢從什麼地方來……

張部長盛和：財劃法指的是減稅法案，賴委員剛才講的不是減稅法案，那是大法官的解釋，大法官認為那是違憲，不是減稅。

賴委員士葆：財政健全方案有沒有考慮把兩稅合一的一部分拿回來？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定要考慮的，但委員是一個一個的問，而整個方案還不完整。

賴委員士葆：你確定的講，這個有沒有考慮？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士葆：只要拿回一部分就有 300 億了。

張部長盛和：有，一定會考慮。

賴委員士葆：成熟了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整個財政健全方案還沒成熟，我們還沒呈報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呈報？

張部長盛和：大概在這個會期一結束的時候，因為會期中很忙，沒有空好好的思考。

賴委員士葆：外界很喜歡你講的話，很喜歡你的比喻，你比喻台灣的房市快要變成黃色小鴨，不知何時會爆掉，大家的解讀是你希望把錢從房市趕到股市，你要不要就此回應一下？

張部長盛和：其實是那天他們問我房市會不會泡沫化？我是要解釋「泡沫」，我說泡沫不一定會爆，泡沫就像黃色小鴨一樣，一直吹吹到很大，不知道何時會破。

賴委員士葆：還是破了。

張部長盛和：對，但我不知道在哪個時間點破，我只是在解釋「泡沫」。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不是接近時間點了？我看台北市接近了。

張部長盛和：從房市十大指標來看，即使到了指標也不一定會破。

賴委員士葆：房市有好幾項都已經到指標了。

張部長盛和：有好幾項已經超過指標，但不一定會破，政府也不希望它破，所以我們儘量提醒投資者注意風險，讓它消風，並不是要它破。

賴委員士葆：最近股市交易量不錯。

張部長盛和：是，很好。

賴委員士葆：就 103 年度的預算來看，平均每天的證券成交量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166 億。

賴委員士葆：這樣看來今年的證交稅沒有問題了，有沒有超收？

張部長盛和：從這幾天的成交量來看是不錯的，但還是要看未來……

賴委員士葆：未來的政策就不要改，就一直實施下去，你對最近的交易量還滿意嗎？

張部長盛和：很滿意，已經上升到 1,250 億左右了。

賴委員士葆：還會再增加吧？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再講幾句話？

張部長盛和：大家以為 1,200 億是上市的部分，其實還包括上櫃的部分，上市的部分還沒有達到 1,000 億，不過，上市的部分已經有九百多億了，所以達到 1,000 億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士葆：你對今年的經濟情況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當然好，今年不管是國外或國內，經濟一定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股市也一定會好？

張部長盛和：一定好，那是基本面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量增加，價也會增加。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這樣大膽預言嗎？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謝謝。接下來請教曾主委。外界對於曾主委最近發出的幾支箭還挺買帳的，你自己對當沖的評估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元月 6 日開始實施……

賴委員士葆：是現股當沖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只有先買後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元月 6 日開始實施，當天的量是 1,265 億，昨天的量是 1,225 億，我剛才又看了數字，剛剛破了 1,000 億，所以我相信今天的量會達到 1,200 億左右，基本上，實施之後量慢慢的有出來。

賴委員士葆：價的方面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恢復正常。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恢復正常？

曾主任委員銘宗：價應該是反映股市的基本面，前三季上市、上櫃的獲利情況相當好，與上一期比較，成長高達 59%，所以我相信慢慢的會反映在價的上面。

賴委員士葆：剛才有人問到台灣股市的本益比，也就是殖利率，平均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益比有時因為變動而每個月有不同，大概是 15 到 18 左右。

賴委員士葆：香港和大陸大概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香港大概是 13 到 15 左右。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香港是 11.3、韓國是 15、新加坡是 13。

賴委員士葆：過去薛琦常講台灣股市的殖利率很高，是很好的投資標的，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講這不是會讓我們的股價比較委屈，因為殖利率那麼高就代表沒有適度反映出股價，現在量上來了，你可以預估價位也會反映過來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台灣的殖利率是 3.3% 左右，日本是 1.35%、美國是 2.1%、上海 3.08%、香港和我們差不多，韓國是 1.2%、新加坡是 3.3%，相較之下，我們的比例相當好。

賴委員士葆：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的股價應該還有往上調整的空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當樂觀。

賴委員士葆：當沖是先買後賣，什麼時候可以變成正常的雙向都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次是初步實施，只有 200 檔，3 個月後我們會作進一步的評估，現股當沖的話確實量會出來，但股市的波動度也會增加。

賴委員士葆：這由投資人自行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知道量比價先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投資人當然要負責，但我們也希望建商要做好風險控管。

賴委員士葆：所以 3 個月之後再評估除了 200 檔之外要不要全面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然後 plus？

曾主任委員銘宗：或者是倒過來。

賴委員士葆：倒過來先賣後買都可以，不做任何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評估。

賴委員士葆：平盤不得放空的規定是否取消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取消了。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這和自經區的 idea 其實是一樣的，就是要更走向自由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其實金融的部分是經過很穩健的充分檢討後予以自由化，比如我們最近在做一件事情，現在在比對香港和新加坡，香港、新加坡為什麼可以做？台灣為什麼不能做？理由何在？我們正在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哪些項目？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五十幾項，正在評估當中。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舉出一個比較成熟、具體的項目說明香港、新加坡做了而台灣沒有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項目很細，所以我就不向委員報告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繼續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自經區搭上這個等於是借殼上市，你到底要放到什麼程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國家在自由化、在開放，金融的部分在經過穩健的檢討之後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趨勢，所以目前的現況是對外的部分幾乎全部開放，至於對內的部分，對專業機構投資者

原則上也是全部開放，但鑑於過去本土的一般投資人受傷很重，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比較審慎。

賴委員士葆：對自然人也要放，而且要更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我們要檢討。

賴委員士葆：讓自然人購買金融商品時可以以專業投資人一樣的條件去挑選。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要檢討。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們要好好的思考一下，香港基本上是這樣做的，往這個方向走才能和香港、新加坡競爭。

主席：現在時間是 11 點 52 分，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繼續開會到議程處理完畢？各位委員都同意，繼續開會到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剛剛聽到張部長和其他部會首長把今年的經濟講得這麼樂觀，讓我想到一句詩詞：「商女不知亡國恨。」你看看去年 10 月到 12 月的出口出現什麼問題？身為部長固然有樂觀的一面，但也要告訴人民我們現在面對什麼樣的危機，這才是真正的重點，不過，今天我不談這些，以後再談，我今天要談的是簡單的一個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可以說是前店後廠，我們要怎麼樣管理關稅？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自由經濟示範區雖然是前店後廠，但都在關外，所以關稅沒有問題，是關務管理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既然是前店後廠，那會不會發生廠商到別的地方收購的情事？對此你們如何管理？如果沒有一個保稅區的話會不會有進進出出的情況，到最後出現問題。這是你們關務署自己的問題而且也都講出來了，你還在這裡說沒有問題，我告訴你，你要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不要只想靠檢調單位處理這件事情。技術上如何處理是很重要的，所有的邊界無法有效管理的時候就會出現問題。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容我用 1 分鐘、16 個字來說明：第一，電子帳冊——廠商要有電子帳冊才能到後廠；第二，遠端稽核；第三，分級管理——廠商要分級管理；第四，實地查核。

李委員桐豪：好，我希望是有效的。接下來請教金管會曾主委，金融重建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花了 2,800 億。

李委員桐豪：花了 2,875 億。曾主委知道 39 家本國銀行今年 1 月到 11 月的稅前盈餘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2,400 億。

李委員桐豪：總共是 2,430 億。包括盧秀燕委員在內的多位委員都很關心金融重建的成本是誰在承擔？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已經沒有金融重建基金了。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當初金融重建的成本是誰在負擔？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和其他國家一樣，都是由政府負擔。

李委員桐豪：那是透過營業稅來負擔的，也就是是由納稅義務人在負擔，是繳稅的人在負擔，不是政府。現在金融業不管是逾放也好或是獲利也好，都開始走向正途了，金管會有沒有考慮配合財政部，如果要課金融營業稅的話，是否應該回歸給社會大眾、納稅義務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什麼時候課、什麼時候調整，基本上要看兩個因素……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要拿回去，我予以支持，因為你剛開始報告及說明法案時並沒有意圖要把金融營業稅拿掉，那時你還說好，問題是要給銀行業嗎？誰在負擔金融營業稅？為什麼社會有這麼大的疑慮？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不要調整要考量兩個因素……

李委員桐豪：社會有這麼大的疑慮是因為經濟成長率不斷的調降，國家財政越來越困難，但金融業年終獎金的發放是什麼樣的情況？在金融業不好的時候，政府予以幫忙是 **ok** 的，因為遇到系統性危機的時候，為了經濟的成長，政府應該幫忙，但當金融業好的時候，金融業自己是否該承擔自己的問題？但今天他們在社會上的形象是什麼？兆豐銀年終獎金是 7.7 個月，國泰金是 5 個月、富邦金是 4 到 22 個月、中信金是 4 到 6 個月、國票金是 3 個月、日盛金是 4.5 個月、台新金是 5 到 6 個月、臺銀和土銀是 4.4 個月，當社會看到這個現象，金管會還有辦法說服社會大眾說：「我們拿了百分之二，每年要把上百億放到存保公司，這樣可以保障銀行業。」為什麼金融業不能自己承擔？我舉個例子，美國的 **FDIC** 有兩個基金，一個是 **BIF**，一個是 **SAIF**，也就是銀行保險基金和儲貸會保險基金，當銀行保險基金準備比率達到 1.25% 時，費率就可以下降，而怎麼樣達到 1.25%？就是靠費率提升。當 **SAIF** 準備比率沒有達到 1.25% 時，如果仍然維持比較低的費率，結果是整個儲貸會的系統無法和別人競爭，最後被迫一次把 **SAIF** 的基金費率拉回到標準，是自己承擔。金融業發生問題在緊急時由政府介入是 **OK** 的，但在政府介入後，後續的處理應該是由金融業自己扛起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金管會現在的想法和現行的法制與委員的想法是一致的，比如現在的存保是希望累積到保額內存款的百分之二……

李委員桐豪：百分之二是沒有標準的，**CDI** 那個法是在社會有壓力的情況下倉促通過的，連美國都不是百分之二這樣的標準，我要問的是百分之二是由誰承擔，是由銀行業自己承擔還是用金融營業稅來承擔？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部分是營業稅承擔，有一部分是由費率來承擔，比如……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們是用差別費率來承擔，但有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一年繳的保費大概是 48 億，現在是加倍，一年大概是 96 億，我們有逐步在提高。

李委員桐豪：營業稅呢？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 2%，一年大概是 90 億。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以營業稅來處理？你講不出理由，所以我們為什麼提出一個進項成本？我不知道你們今天的結論是什麼，或許你們有很大的影響力讓立法委員全部都安靜、不講話，只是罵一罵而已，但是如果真的要 5%，你剛才還表示 5% 可以加速存款保險準備基金，站在公平的立

場，進項成本應該考慮進去。請問，我們要不要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要發展。

李委員桐豪：人民幣離岸中心難道只是客戶和金融機構的交往嗎？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金融機構之間的資金難道不要融通嗎？金融機構之間的資金融通，要不要付利息？要付利息啊！這個利息怎麼算？要不要課金融營業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當然要建立離岸中心。

李委員桐豪：不用進項成本的話，你不要談了。不是零，就是要考量進項成本。你們要有立場嘛！但我真的看不到你們的立場，這才是我擔心的地方。你們的金融政策目標在哪裡？不是炒作股市，讓老百姓爽一爽就算了，我擔心變成泡沫。今天的問題是，你們的股市政策也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沒有在炒作股市。

李委員桐豪：不是你們炒作股市，而是你們的股市政策有問題，開發資本市場時，所有證券市場要不要整合？要不要國際化？新加坡試圖和澳洲市場結合而失敗時，我們有沒有機會？新加坡市場和東京市場之間有沒有股本交互持有的情形？我們怎麼進去，在亞洲的資本市場扮演策略性結合的角色？這才是金管會應該考慮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只是交易制度的一小部分，不應該做為所有資本市場的重大政策。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考慮，你的願景在哪裡？人民幣離岸中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期交所最近就跟 Eurex 合作？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不要整合證券交易系統？你們沒有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資訊都在整合。

李委員桐豪：資訊整合，市場有沒有整合？你們幹嘛浪費這些人力？不管是資本市場、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你們的策略、目標是什麼？講清楚，我們才能討論稅率問題，但是你們都沒有講清楚啊！擴大股市成交量，把市場的障礙拿掉，當然是好的，這個沒有問題，但不要因為老百姓高興而自覺成就很大，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人這樣講。

李委員桐豪：商女不知亡國恨，你們應該把正面的問題、方向講出來，再塑造後面的結果，如果這樣，我一定支持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讓股市的機制充分發揮，讓產業發揮，難道不對嗎？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說不對，但是你們不能僅此為止，你要把願景、整個大方向講出來。現階段，不管是證券或銀行，最重要的是 RMB 這個角色怎麼發揮？以這個為核心去發展，就會有很大的突破？

曾主任委員銘宗：人民幣業務只占金管會業務的一部分，不是我們所有的業務，我們還有其他事情要做。

李委員桐豪：提綱挈領、重點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李委員桐豪：當機會沒有的時候，我們就會變成一個區域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它是我們最重要的業務，但不是業務的全部。

李委員桐豪：你要這樣講，我沒有意見，但是本席不表認同。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參加由王院長主持的 103 年財政委員會預算協商時，其他黨團對營所稅、綜所稅、關稅能否達成預算目標的期望沒有那麼高，因而要求刪減歲入預算。從這兩天的股市表現、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發展趨勢來看，今年大家的信心好像慢慢回復了，我們以此說服在野黨團，所以歲入預算不刪減了。從經濟面來看，今年行政院團隊如何朝經濟復甦的方向訂定重大的策略？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內需部分，馬總統在元旦文告上揭示三大項，一、引進民間資金大量投資公共建設，例如桃園航空城等，另外，我們也希望把所有內部的公共建設整合出來，引進民間資金及壽險資金投資。二、鼓勵所有金融業創業投資，包括文創產業。三、全面性活化土地，辦理都更。內需部分從投資方面去刺激，外銷部分就以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加入 TPP、RCEP 為主軸。

費委員鴻泰：還有服貿和貨貿。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有關文創方面，昨天曾主委大聲疾呼，希望銀行方面充分合作，對此，本席甚表支持，這幾天的股市由於開放當日沖銷，成交量有擴增現象，除此之外，你們還有何提振股市量價方面的政策？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股市部分，我們有三個措施，現股當沖已於 1 月 6 日實施，這兩天的成交量都超過 1,200 億，我相信今天也會超過 1,200 億，實施 3 個月之後，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其實目前實施當日沖銷的股票只有 200 檔，如果實施平順，好處、益處都表現了，而壞處不大，我們可能會全部放寬，甚至考慮開放先賣後買，這些我們都在評估中。

費委員鴻泰：還有沒有其他方面的政策？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還有其他措施，我們也要求證期局隨時盤存，股市碰到什麼狀況，該提出什麼方案，我們都在評估當中。

費委員鴻泰：股市是經濟櫥窗，也是恢復信心的觀察指標，我們不是為了炒作股市，也不是為股市而股市，而是為了提升經濟，達成稅收目標，只要是好的政策，該推動的就要推動，目前還在院裡討論的權證減稅措施，對股市是有幫助的，要全力推動。有關今天討論的議題，加稅當然可以解決財政問題，請問今天討論的案子對我們的經濟、股市、歲入、財政健全與否有何優劣點？

張部長盛和：如果金融業營業稅調高 1%，大概可以增加 95 億稅收，這是對財政健全的影響，就看大院要調高多少。因此，我們的財政健全方案不會僅止於此，會比較全面性，但它是其中的一環。如果單獨調高金融業的營業稅，在其他方案都還沒出來、還沒有全面性關照的情況下，可能會給人厚此薄彼的感覺，所以我認為時機可以往後延一點。用途方面，年金改革的缺口也還沒出

來，增加 95 億根本不夠，即使調高 3%增加 285 億稅收也不夠，從整體財政來考量，時機可以往後延。

**費委員鴻泰：**曾主委，請你分析一下優缺點。現在是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屆討論 RTC 的時候，有關 2%營業稅方面，有訂定落日條款，也就是說，到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連 2%營業稅都不收，第 6 屆我進到立法院以後，就把它改了，因為 RTC 是拿人民的錢，也就是拿國庫的錢貼補，不是很有道理，所以我們把到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不收的 2%營業稅移作安定基金，讓銀行、保險都還有處理危機的能力，第 5 屆連 2%都不要，當時是誰做的決議，為什麼做這個決議，所有的對話大家都聽得很清楚。第 6 屆財委會做這個決議，送到院會審查時，本黨委員都非常支持，所以這 2%都變成安定基金，今天要討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非常尊重曾主委的專業，請你幫我們分析利弊得失，你建議我們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也謝謝委員還原歷史，100 年 1 月 1 日之後，這 2%金融營業稅一部分進入保險安定基金，一部分進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我相信這對台灣地區金融的穩定有非常重大的貢獻，對保險業、金融業未來的發展，也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一頁。雖然有這 2%金融營業稅，但是目前保險安定基金還負 474 億，我們真的需要這些錢，相對的，存保也需要再累積一部分金額，平心而論，金管會真的不是以自我立場為中心，我們希望配合國家整體財政規劃，但是也要兼顧金融穩定，因為如果沒有給予一定的資金來源，一旦發生狀況，也是要由國庫挹注。

**費委員鴻泰：**我非常肯定兩位的能力，也非常欽佩兩位的使命感，更相信兩位的操守，你們絕對不會為特定行業甚至特定的人減稅或加稅，但是你們的政策要經過深思熟慮，因為你們除了代表自己的部會之外，也代表我們的黨、政治、產業的方向，以及歷史的使命，待會兒協商時，我對兩位的政策決定充分尊重，也希望兩位站在國家整體立場、人民福祉、財政健全、產業的發展等四個面向，講出心裡的話。加油。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翁委員重鈞、吳委員秉叡、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陳委員節如、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盧委員嘉辰、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文玲、楊委員瓊瓔、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淑芬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有兩個小小的提醒，最近部長和主委在媒體的曝光率非常高，有人甚至誤以為兩位是名嘴、市場分析師，本席認為，部會首長最重要的職掌是說清楚制度、政策的內涵，對市場趨勢的預測或揣測，應該謹慎發言，媒體對兩位產生這樣的誤導，對執政黨的政策及部會首長的形象，會造成不良影響，我知道兩位不是有意這麼做，但我還是要提醒兩位。

有關豪宅課稅可能改變的問題，部長曾在報上澄清，剛剛在詢答過程中，部長特別提到這個問題還在思考中，還沒有定案，我不知道部長的感覺如何，但本席認為你們的幕僚作業顯然有問題，部長剛剛提到可能有走漏風聲，你覺得這個問題嚴不嚴重？如果行政單位的幕僚作業真的如

此，在政策不定的情況之下造成困擾和衝擊，部長應該要稍微追究一下，因為這種情況對財政部非常不利。

基本上，今天這個案子對國家的稅制影響很大，大家要深思熟慮，有那麼多委員關心，就表示這個條文確實有問題，有人從增加國家稅收的角度思考，有人重新思考課稅制度，有人想增加稅源並指定用途，基於各種不同角度提出不同解決方式的提案，但是他們共同指出這個條文的確存在某些問題和爭議，制度上必須重新考量。本席已在學校教了二十幾年的消費稅，部長也是消費稅的專家，為了這個問題，我還把你在 1992 年寫的文章找出來，部長，你還記得當時你對金融營業稅的主張是什麼嗎？你清楚地告訴我們，希望台灣有一天能夠走向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國外制度，加入增值型的體系，增值型成形以後，適當考量讓它免稅，並考慮讓外銷金融服務零稅率，這些都是你在文章中所做的建議，有鑑於此，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對談，未來不應該只把它當做稅收的來源，也不是在財政改革方案裡面如何增加一點稅收而已，就像你提到 95 億、100 億為一個 percent，但背後隱藏更重要的，是如何維持金融市場的競爭力之下，重新思考金融業的營業稅課稅制度改革的可能性，實現部長在 1992 年寫那篇文章的理想，我認為這才是關鍵，也因為如此，我不知道待會協商結果會是如何，但很遺憾的是，雖然今天有這麼多委員提案，但可惜沒看到行政院的本，未能提出對案、提出對制度改革的理想或規劃，卻只是告訴我們目前仍是時機不宜，所以不要動它，如此只是擋住了所有委員的本，背後卻沒有告訴我們行政院的立場、財政部的立場、金管會的期待到底是什麼？所以我要進一步就細節部分來提醒二位：第一是從制度的改革來看，二位要思考金融業到底是要總額還是增值課稅？這很重要！與國外比較時，談的是稅負的高低，但前提是人家的制度與我們是否相同，今天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是人家在增值體系課稅，在增值體系裡讓它免稅，所以人家的進項也是不能扣抵，而我們是在總額課稅，我們的進項當然也不能扣抵，因此才造成稅負比較上的差異。所以今天在比較稅率高低與稅負差異以前，更應思考我們到底有沒有改變稅負的空間，好讓台灣的制度可以跟上國外的情況，這是第一個，我希望未來能尋求財政部或行政院的答案。

第二個部分，在考慮稅率高低時，稅率高低所形成的差異應與課稅方法相連結，若稅率差異形成的結果是因為課稅方法的不同，比較時當然就會相對困難，因為要先解決課稅方法的不同，但部長一定很瞭解，今天即使課稅方法相同，課稅的稅負差異會否存在？還是會存在！都是課 5%，而且所有產業的產業結構、實質負擔會一樣嗎？也不一樣！但稅負差異不是來自課稅方法的不同，這是市場結構、產業結構的差異所反映的結果，所以這是合理的，我們不能只是讓外界知道這是稅負的差異，就表示對某個產業是合理或不合理，其實我們關心的是，若這個稅負差異是來自課稅方法的不同，當然就要計較這個課稅方法到底合不合理，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請教部長，你覺得現在稅制有指定用途稅的概念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曾委員巨威：但我們發現在實際過程當中，金融營業稅的這個條文對稅制產生最大的破壞是什麼？

是被搞成不三不四的指定用途！我們的稅制沒有這樣，但今天金融營業稅卻被搞成這樣，也因為

如此，讓大家有錯誤的感覺，認為若能從營業稅提高稅率，似乎就可以從中間挖一塊，譬如拿來作國民年金、勞退基金或長照的財源，若這樣下去，我們的稅制將會一塌糊塗，所以不能從金融部分來擴及延伸，對我們的稅制造成傷害。部長，我覺得這是我們要防止的，因此這是第三個很重要的問題，到底我們指定用途稅的概念能否容許以這些條文的方式，而在金融營業稅擴張，這是對我們稅制極大的侮辱及傷害，這是我們要防止的，但我並沒有看到有針對這部分在著手處理。

第四個，我相信主委一定能夠瞭解，將營業稅百分之二拿來當成準備金是不得已的做法，剛剛費委員也解釋過了，但應該讓它一直如此嗎？RTC 的期間只有 10 年，即使我能理解、體會這個方式，但現在的條文卻是無止境的，相信這並不是主委所希望看到的，請教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曾委員巨威：因此在條文修正時，我們應進一步思考即使將百分之二放在準備金，這樣的制度夠周延嗎？制度也有不周延的地方！按照存保條例是 2% 就好，資料指出這 2% 是 3,400 億，若百分之二的金融營業稅可放到準備金中，總有一天會達到 3,400 億，一旦達到 3,400 億，未來要怎麼辦？這些都是制度上的問題，希望二位能站在如此專業的立場上，在條文修正時幫我們思考、幫我們放進去。因為現在條文完全沒有交代，表示這制度有很大的瑕疵！即使在現在的政策目標下，也希望有可以暫時穩住局面的做法，但更重要的，是行政院對未來的整體規劃，將條文修正得更加明確，若能更明確，就像 RTC 能用 10 年那就不用 10 年，大家都能知道，而當存保達到百分之二時，也能妥為處理。更重要的是，不能只以營業稅來幫忙，保險業也要幫忙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曾委員巨威：所以應該要整體配合，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曾委員巨威：第五個更為重要，主委一定也很關心，現在如果分開後，百分之二進入銀行，其餘則進入其他金融機構，未來若保險業需要資金，就像您剛才特別提到保險業可能真的需要一些資金挹助，在未來要解決問題時，可否將銀行的部分拿出來？在 RTC 時，是混在一起拿來救銀行，現在分開之後若碰到問題，將銀行資金拿出來會不會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已有了規劃？在整體的運作機制上，仍可以相互支應？

我簡單舉出這 5 個問題，所關注的重點在於，這是根本的制度設計問題，並反映在條文上。現在所有委員都從各自所關心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的部分，而提出各版本，也許站在專業部會角度認為不夠全面，所以部長一直講說要整體考慮，這點我贊成，但是整體在哪裡？考慮在哪裡？說現在時機不宜，但條件又在哪裡？對條文而言，行政院立場不能只是如此！我剛剛苦口婆心地從專業角度就這幾個重點來加以提醒，二位若是有想法、有制度改革的理念，都可以藉此機會納入條文以尋求更加周延的解決，只要這個能夠解決，我相信所有其他版本的意見都在我們的掌控當中，也就不需要如此疲於奔命地面對個別零散的委員意見，而做些消極性的抵擋而已。所以我再次強調，希望二位能真正發揮專業，我不知道今天的討論結果會是如何，但希望二位至少能承

諾要有想法、有改革方案，且能對條文實質內容提出專業上的修正建議，並具有自己的規劃時程，這是我對二位的期許，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因詢答已經結束，再有其他委員到場亦不再開放詢答。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委員剛剛講到個別委員只看到部分問題而未有整體考慮，但是像我們這種不專業的委員都能拋出問題、提出修法了，你們雖具專業且能整體考量，卻反而看不到你們的東西，從你們的作為中，我們只看到一件事情，那就是財政部永遠都是說時機不宜、條件永遠都是不夠！應考慮社會觀感，整個銀行業年終獎金動輒 24 個月、19 個月，主計總處統計全國前 3 名都是金融業，叫人民做何感想？你們專業人士告訴我們總額課稅與增值課稅不同，所以我們本國稅率的計算結果是如何，這些我們都聽不進去，因為不管是總額還是增值，也不要拿國外情形來告訴我們，我們要從 1999 年談起！1999 年是什麼時空背景才會修正這條法律？是為了預防本土金融風暴、當時金融逾放比超高的狀況，所以我們不想談總額還是增值的差異，而是當時修改此條法律、將銀行營業稅幾乎從 5%調降為 0%的狀況下，我們今天要回復課稅，如此而已！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不想聽你們說金融市場的競爭性，以及將會造成何種影響，外國金融市場的羅賓漢稅甚至還要加重增值型的稅負，而今天以 2%作為準備金以安定金融秩序之餘，事實上也是將此風險成本交由全民買單，本席版本至少還主張復課 3%至國庫，才 3%而已還不是 5%，就各產業間的賦稅公平而言，所關注的也只是這 3%而已，對於今天的修法，請教部長的個人意見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在書面報告就有提到了，若從財政健全的角度來看，我們沒有反對的意見，只是應否整體考量，使與財政健全方案一起……

林委員淑芬：你支不支持？我再提醒你一件事，你去看賦稅署每天都在做什麼？編列 1.3 億去查緝逃漏稅，查緝誰你知道嗎？是小吃攤、海產店、夜市攤！我要告訴你正經事，不是只打蒼蠅卻不打老虎，真正能增加國庫稅收的，不是在查緝蠅頭小利的逃漏，那只是基本業務，並不用編列獎金，真正要做的，是致力促進國家稅收的增加，而這裡就是了！

張部長盛和：是，這是一點。剛剛委員提到查緝逃漏，我們沒有查你剛剛講的……

林委員淑芬：你主要就是在查那些，不要談這個，這是題外話。請回答我，真正的財政改革、賦稅改革在哪裡？就在這裡！

張部長盛和：對，這是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否認。

林委員淑芬：從賦稅正義公平的角度，你並不反對，那麼你支不支持？

張部長盛和：我們支持，但是有時機的問題而已，應否全盤……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永遠都在講這些，都已經從 1999 年到現在了！請告訴我 38 家本土銀行的

平均逾放比率有多高？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是 0.42%。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已經告訴過你了，若 0.42%不是時機，那何時才是時機？當初 1999 年就是以避免本土型的金融風暴、高逾放比為理由，要減稅時理由都很充足，但現在應回復課稅，因為現在情況已經很穩定，沒有本土型金融風暴的問題了。

張部長盛和：剛剛金管會曾主委有答復了，即存保基金希望能……

林委員淑芬：說到存保基金，我還沒說到這 2%，存保基金的這 2%簡直是叫人民幫金融業者買單，我談的是復課 3%，還沒說到這 2%！為什麼要由本該納到國庫裡的稅收來幫他們擔這個風險？為什麼要由人民和國家幫他們買單？而獲利卻由個別財團攫取？當有獲利，都進了財團自己的口袋，有風險時，卻由本該納至國庫的 2%來幫他們買風險，風險社會化、獲利私人化！這是什麼道理？這 2%的問題，除了時機、條件，還有沒有別的理由？

張部長盛和：金融業就是比較特殊的行業……

林委員淑芬：你說特殊的行業，就是在綁架我們！要我們繼續忍耐、不去課稅，只有一個理由，就是萬一有金融風暴、銀行倒閉，會讓我們大家都是受害者！就只是建立在這個虛假的假設上，所以才說不要課稅，這是什麼道理？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

林委員淑芬：台灣人說「人兩腳、錢四腳」，沒有理由讓兩隻腳的人來負擔整體國家稅負的支撐，讓所有個人、受僱者支撐起所有所得稅的百分之八十，銀行、以錢滾錢滾的資本利得者沒有理由可以免稅吧？這是劫貧濟富！你還有沒有別的理由或說法？

張部長盛和：沒有，剛剛講得很清楚了，以財政健全的角度，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只是……

林委員淑芬：你要不要支持？你們為什麼沒有版本？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要通盤考量？

林委員淑芬：須通盤考量到什麼？

張部長盛和：在財政健全方案時，我就會提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還有什麼？2%？那是什麼通盤考量？讓人聽不下去！你乾脆說銀行倒了，政府還要編預算補足！別忘了中華銀行倒閉時，花了安定基金（RTC）多少錢！搶奪人民的稅收到那個基金裡，卻在一夕之間由一家銀行拖垮所有的錢，我再告訴你，銀行真正的風險不在於課稅，而是失去管制、徹底自由化，這才是真正的風險所在！我想你已經無話好講了，而我也是無話好講，因為我是非專業的，然而不但專業的委員沒有提出版本，連最專業的行政部門也沒有版本，卻要由非專業的委員在這裡談論這個問題，我看銀行可能就出動來跟你們關說了，關說完以後，這法案就擱置、不會再審了，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報告已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

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個別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並回復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

前項回復致增加扣繳之百分之三金融營業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應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係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係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百分之四十稅款及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非專屬本業以

外營業稅百分之四十稅款及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四。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起，第一項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

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非利息部分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利息部分之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利息部分之營業稅稅款並應撥入專款專用、統收統支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運用、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利息與非利息部分之銷售額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四。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一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一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一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年○月起，第一項銀行業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其中百分之五十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其中百分之五十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各業非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長

期照顧服務經費財源。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就其本業之銷售額扣減財政部核定之進項成本或避險成本之後，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但典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各業之進項成本及避險成本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十一條的版本很多，廖委員正井的版本是恢復成 5%，但是要專款專用，當作年金的財源；林委員淑芬的版本也是恢復成 5%；李桐豪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 4%；羅委員淑蕾版本是 5%，一樣是專款專用，當作年金財源；林委員佳龍……

陳委員節如：主席，我的版本也是 4%。

主席：林委員佳龍版本是非利息部分 5%，陳委員節如版本是 4%，黃委員偉哲版本是 5%。請各位

委員表示一下意見。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非專屬本業部分約 70 億左右，作為長照費用。

**李委員桐豪：**限於討論的流程，我們先討論了第十一條，但是親民黨團的版本其實是第十一條和第二十一條一起搭配，重點在進項成本要考慮進來。不論是 4%或 5%，把進項成本考慮進去之後，實質課稅稅率將儘可能維持現狀，保持中立性。

現在所有委員有一個共識，大家都認為現階段金融業復甦的情況非常良好，所以過去所撥的資金似乎應該考慮做個調整。不過財政部、金管會應該先想清楚要怎麼做，最怕的就是像現在什麼都不做。什麼都不做的結果是，成立金融中心不可能，多存一點錢不可能，拿來作其他用途也不可能，所以不做是最糟糕的現況。

**林委員淑芬：**我先表達一下，本席的提案並不是針對非專屬本業部分，而是主張本業經營部分的稅率應該是 5%，因為本業的規模比較大，最符合資本利得的概念，因此我們才要求復刻本業的營業稅稅率為 5%，這是本席版本和其他版本不同的地方。

**林委員佳龍：**我是分為利息和非利息兩部分，非利息部分和其他服務業不能有差別嘛！過去金融風暴期間，政府用政策來支持，現在逾期放款比率已低到 1%，再保留這個稅率就說不過去。政府在困難的時候投入，社會大眾可以接受，可是現在百業都很辛苦、都要納稅，金融業營業稅在非利息部分卻維持優惠是說不過去的。我覺得至少要維持公平性，在階段性功能已達成之後，非利息部分應該要調回來，這是比較可以折衝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可是非利息部分不是本來就是 5%嗎？

**曾委員巨威：**但是包括的範圍不一樣，現在叫做「次要」。

**林委員淑芬：**它叫做「利息之外」，可是非本業不是本來就是 5%？

**曾委員巨威：**現在分主要和次要。

**林委員佳龍：**對，現在分主要和次要，我要把範圍定位得很清楚，利息部分是固定的，維持 2%；非利息部分則應該比照其他服務業的營業稅，這樣比較有一致性。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

**張部長盛和：**剛才李委員桐豪提到，進項稅要減掉，可是在增值稅制中，金融業是不適宜放入的。我的甲等特考論文提到，其實有 3 個行業不適宜放入增值稅制內，第一個是小店鋪，因為沒有開發票；第二個是農民；第三個就是金融業。歐洲所以沒有把金融業放進增值稅體系，就是因為它沒有進項稅額，如果要放進來，就變成進項和銷項來抵，算出增值，那是稅基相減法。而我國的稅制是稅額相減法，用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可是金融業沒有進項稅額。李委員桐豪的版本是用銷項減進項的基礎，算出增值，這會跟整個制度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提到利息和非利息部分，各國是分成主要和次要兩部分，主要部分不放在增值稅體系內，次要如保管箱收入，不算是金融業的收入。主要部分其實不只是利息，還有手續費等等，所以這樣劃分是否合適？金融業不只是銀行業，還包括信託、投資、投信、證券業，這些都不是靠利息。這麼一來會變成金融業裡面有很多業別適用 5%，銀行的利息適用 2%。可是我們希望鼓勵銀行不要只是賺取利息收入，要儘量賺取理財的收入，那就不是利息收入，而是投資收入

。因此我們在報告中才會提到，要考慮產業之間的平衡。

至於稅率要不要調高，牽涉到財政健全。陳委員節如的版本建議拿一部分用於長照，不過誠如曾委員巨威講的，如果真的要調高，應該要統籌統支，長照部分另編預算，最好不要指定用途。至於稅率要不要調高是時機問題，從財政健全角度來看，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不過我們有一個財政健全方案，是不是放在裡面一起考量？謝謝。

李委員桐豪：剛才部長的解釋有點誤導，就像你們的報告指出，全世界主要國家都沒有金融營業稅，我一開始就解釋，這是一個過渡階段，所以你們用毛額是一個大問題。

我們還沒有討論到第二十一條，但是我們的版本寫得非常清楚：「財政部核定之進項成本或避險成本」，我們不用稅額的概念，是從這個角度出發。

張部長盛和：我回應一下，這變成沒有進項成本，要由財政部核定，所以我們得去調查成本，提出部頒的標準。很多服務業會認為他們也有進項，沒有進項稅額，希望財政部核定進項成本。因為有很多服務業是課營業稅的，包括餐飲業，他們也沒有進項啊！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講的都是謊話，你說小店鋪沒有進項稅額，所以沒有課加值型，可是你們現在就是正在課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是課非加值型。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是變相課加值型。

張部長盛和：沒有變相，就是 1%。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他們開統一發票。

張部長盛和：如果達到一定的標準，那就已經不是小店鋪，那本來就該開發票，這是兩回事啦！

林委員淑芬：那是小店鋪啦，我告訴你。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要這麼說，我是專業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對小店鋪都可以認定進項成本，大銀行卻無法認定？

張部長盛和：小店鋪無法認定啊！

林委員淑芬：還有，我再告訴你，銀行的進項稅額可以直接認定沒有錯，但是你認為信託、投信比較複雜，沒有辦法，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整個金融業裡面，銀行的營業規模和非銀行的營業規模是什麼樣的比例？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提的是不是業務類？這部分每年的平均都不一樣，利息收入每家銀行也不一樣，大概 50%至 70%左右。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業經營總額的比例？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是營業額？

林委員淑芬：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現在的獲利一年大概……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營業額，不是獲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放款 23 兆。委員問的營業額很難有一個數據，因為行業的特性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們本來是想直接在總體的營業額裡面去計算就好，但親民黨黨團的版本說要加值去

算，我們覺得增值也可以，但你們的理由是進項稅額算不出來，而我們的理解是，以銀行為例，是絕對算得出來的。銀行的成本多少、利息支出多少，是算得出來的，可是你們又說投信、信託等等算不出來，對此我們認為，你們連對小店鋪都有認定能力，對這個大的怎麼會沒辦法核課、認定進項成本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比方說放款，主要的收入是利息，但是主要的成本包括人事費用和存款成本，這真的沒有進項。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進項？

曾主任委員銘宗：哪裡會有進項！

林委員淑芬：人事成本怎麼會沒有進項？

張部長盛和：要釐清啦！不是沒有進項，而是沒有進項稅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進項都沒有課稅。

林委員淑芬：對啦！所以是沒有課稅，不是沒有辦法算！

李委員桐豪：不要用那種所謂增值型營業稅前後的環節關係來做這樣的解釋。在生產的過程中總會有第一個廠商，他是沒有進項稅額，卻要承擔那 5%的，現在銀行本身就是 originator，它在資本市場就是個 originator，它 originate 一個 loan、originate 一個 deposit，那就是有成本嘛！所以你今天一直用那個增值型營業稅的概念，當然就會有那 5%，也就是進項稅額是零的問題。

但是我今天必須提醒的是，財政部和金管會必須想清楚，在整個金融發展的策略裡面，租稅對金融發展成本的影響，以及對金融產業競爭力的影響。我必須說，用現在的 2%雖然方便，可是會打死整個金融產業的發展，這點你們自己要清楚，所以我才會跟你們講 RMB 離岸中心的概念，資金是要在市場之間流通的嘛！每流通一次你就扣 2%，或者像我們要求的 4%或 5%，那你走兩步就垮下去了，因為成本墊高了，所以這才是你真正要考慮的、發展策略上租稅如何公平配合的問題。

主席：我請教一下，剛才部長講得不錯，就是現在有三大產業比較特殊，所以沒有放在增值型營業稅裡面，它所課徵的是當做本業的重建，譬如小吃店。請問是不是只有銀行業是以稅的名義課了以後，重建它自己或輔導它自己？其他的行業統統是繳庫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個問題應該由曾主委來答復，我只能就我的理解來回答。事實上金融業就是和其他行業不一樣，它就怕產生系統性的風險。一家銀行倒閉跟一家電子業倒閉的影響是不一樣的，每次金融業一有倒閉，政府一定要出面收拾，就是為了避免影響存款戶的信心，造成連鎖反應，就像骨牌一樣，一家一家接連倒閉，這叫做系統性的風險。其他業別，不管是小店鋪或農民，都沒有系統性的風險。大概就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我的版本 1%還是做為備抵呆帳之用，2%則歸到國庫，另外 2%也是存款保險，這樣有什麼不對？對銀行有什麼不利呢？以前就可以這樣變過來，現在為什麼不可以再變回去？以前是怎麼運作的？88 年以前不是都這樣處理的，都有營業稅嗎？現在已經那麼久了，而且銀行準備金也都充足了，還需要這樣繼續下去嗎？這應該歸國庫啊！你們要課稅也是應該的啊！你剛剛

說世界上有特別免銀行的稅，可是以小市民的角度來看，一個很小的按摩業，你們都站在那裡估稅，打算給人家課稅！他們還是要繳營業稅耶，這種情形你們要怎麼交代？要照顧到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嘛，不要這樣維護銀行業！銀行業已經吃香喝辣了，還要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就講營業稅啦！因為早上也有討論到營所稅，但那是另外一件事。就營業稅來講，其實金融業負擔的稅負相對比較重。我也非常贊成張部長的想法，他已經在規劃一個整體的方案，金管會也必須做整體的考量，到時候如果真的有必要調，就大家一起來調。因為就金融業的部分來講，它現在負擔的營業稅已經比其他行業相對高了，所以我必須呼籲各位委員，財政部已經在規劃整體的健全方案，到時候整體來調應該會比較周全、完整。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贊成你的講法。第一，你所謂的整體賦稅率比較高，比較基礎是相較於國外，但是我要告訴你，就國外的金融體系和金融競爭制度而言，其自由化程度和管理層面、風險控管是不可以和臺灣直接比較的。第二，國外也已經恢復到要增課很多所謂的羅賓漢稅（Robin Hood Tax）了。所以你比較的基礎是國外的什麼時候？你要比較的是國外的哪一國？這些都要實質提出來。現在人家把羅賓漢稅加進去以後，我國金融營業稅的稅負到底還有沒有比較高？這個命題是有待爭議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要老是拿系統性的風險來綁架存款戶和人民，系統性風險在承平、獲利的時候，就應該自行提撥、居安思危。非增值型營業稅的 2% 在沒有修改法律之前，就應該加強管理，從獲利裡面自己去提撥，沒道理假藉系統性風險讓人民遭殃，也就是把國庫的錢搶過去，由人民幫它提撥。這個邏輯是不存在的！

我還要告訴大家，非增值型的部分為什麼減到只有三種？小店鋪為什麼不用？小農為什麼不用？這跟金融業不用是什麼邏輯？小農、小店鋪是全國產業裡面的最、最弱勢，它們之所以不用，是因為有國家保護的意味在裡面。而金融業之所以不用，你的意思是它搭了一個進項稅額無法計算的便車，就放到非增值型的部分來，然後由人民的稅收幫它買一個安全保險，等到用光了，再繼續幫它降稅，有風險了，就拿這個錢去補貼，這些在這個時代都已經說不過去了！

我現在要講的只有一件事情，今天討論的是：要不要回復到 1999 年修改這條規定以前的稅率？至於跟國外比是怎麼樣、現在復課會不會影響到什麼競爭力，這些都是其次。我們的比較基礎是臺灣跟臺灣比，2014 年和 1999 年以前比。這樣比較的變項是什麼？當初修法的理由改變了沒？當初金融風暴的危機解除了沒？如果 OK 了，我們就回復，要求賦稅公平，而且要求改善財政赤字，如果希望財政要健全，就更應該要支持。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討論有點角色錯亂。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是財政部和金管會要提案，來回應社會大眾的質疑才對，怎麼會變成是立委在提案，而你們在質詢或挑問題呢？這真是荒謬啊！

我覺得今天這個場面是荒謬的，應該限期財金單位在 3 個月內必須怎麼做。如果今天不能馬上得到這個結果的話，根本就是在浪費我們的時間和生命，而且是在讓社會看笑話！這是第一點。

第二，現在金融業的系統性風險當然很高啊！如果服貿協議通過，我們金融業的遊說能力多大啊，都遊說到對岸去了！大家知道整個服貿協議裡面有哪幾條是為誰量身定做的嗎？他們去難

道不會有風險嗎？這可是要由我們全民來承擔的。但我們並不是沒有相關設計，我們還是有利息的 2%或多少來做專款專用，整個重建基金我們還是要維持嘛！因為現在逾放比已經小於 1%了嘛！我有質詢過，如果按照新的標準來算，不管是我的版本或大家的標準 5%，還有沒有賺頭？有些銀行的答復是「有」，只是賺比較少，那麼有些經營不大好的現在是不是就在賺這種錢？並不是他們的經營績效真的有多好啦！你去大陸或全世界跟人家比比看，我們的銀行經得起國際化的挑戰嗎？根本都在保護措施之下！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財金單位很沒有誠意，而且行政怠惰！我要對此表示譴責之意。

再者，我認為你們要在最短時間內提出自己的方案。既然你們質疑我用利息和非利息來分，那財政部可以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啊！看銷售額怎麼分配，是利息、非利息或主要、非主要。你們不是質疑我們就好了耶！我們又沒有那麼大的行政機構和人員，我們只是提一個原則性的看法，因為立法院要反映民意嘛！為了避免系統性的風險，你們的做法是什麼？現在夠不夠？有沒有新增的？因為最近的政策開放，我們確實也很擔心耶！

說真的，財金單位不要再我們講一個你們回應一個了啦！我覺得這個場面真的很荒謬。主席，一定要限期啦！如果他們沒辦法同意，我們至少要通過決議，要求他們在三個月內提出研議完整的方案。事實上我們一年前就針對這件事提出質詢了，你們也答應要提，可是今天回應我們的內容中完全沒有，我覺得這是行政怠惰。

**陳委員節如：**以前李述德部長不是有提出一個財政健全方案嗎？現在在哪裡？你們要提出一些建議嘛！市井小民都要繳營業稅，這麼大的銀行卻不用繳營業稅，這樣說不過去啦！這不該由我們立法委員來提，而是你們應該主動把國家財政的統籌分配做好，這樣才能取信於民嘛！不要再拿市井小民的稅金來補貼他們，這樣真的太離譜了！

你說你們有一個什麼規劃，那就講出來嘛！以前李述德還提出過一個財政健全方案，可是到現在也沒有達到財政健全的目標啊！

**費委員鴻泰：**今天兩位首長是就他們的專業來回答委員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行政院是沒有版本的。我們在財委會一直要求財政部，財政部也都答應了，就如同方才陳節如委員說的，他們很久以前就說「近期之內」就會提出一個完整的財政健全方案，這個方案會涵蓋各種考量。

今天委員們提出這些修正草案，都是為了國家好、為了產業好、為了人民好，但我們是要從專業的角度來看，還是要從公平或財政健全的角度來看？大家要多多考量一下。今天這六個案子，大家可以感覺出來，每個委員所考量的東西是不一樣的。委員的提案我們當然要絕對尊重，但是行政院就這個提案並沒有自己的版本，因為他們考量的是整體的財政健全方案。所以大家討論時如果平心靜氣地從人民的的角度來看、從專業的角度來看、從財政健全的角度來看，我相信會凝聚出一些共識。

**李委員桐豪：**我支持費委員的想法，就是一定要有一個立場嘛！看要從什麼立場去評估。可以是平衡性的，也可以從產業或公平的角度出發，不管哪種角度，都要有立場。親民黨黨團從第 8 屆第 1 會期開始，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在哪裡。臺灣的金融業真的是平順無事嗎？錯了！保險業的問題就很大。可是我們要求把這部分的錢移到保險業去幫忙卻遭到拒絕，結果今天呢？就是自食其果

嘛！社會看到金融業銀行本身不斷獲利，這很簡單，壞帳一低，銀行獲利立刻增加，他們就發年終獎金，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實，然後大家就開始回憶：銀行不好的時候我們來付錢，結果今天銀行好了，還繼續扣我們的營業稅，拿去補他們的困難！這是說不過去的。所以你們沒有想好自己到底要救什麼、處理什麼，不能再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那個存保條例，說那是 2%，因為那並不具真正的正當性。所以我也支持，如果有可能的話，應該就金融業營業稅的部分，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提出一個具體有效的方案，交給大家來審查。

**林委員淑芬：**真是非常語重心長。金融業大概也面臨所謂的 M 型化，一種是規模不斷集中和擴大，一種則是規模萎縮，就靠減稅保護來獲利。小規模的部分，它的獲利已經不是來自本業或非本業，而是來自減稅的保護。還有一種是規模大的、資本越來越集中、甚至允許跨業經營的，就是在開放方面更開放、在自由方面更自由、在去管制方面更去管制，因此把系統做得更大，系統更大之後就更不能倒，因為風險更大，然後就被整個體制給綁架住了。

我要提醒你們喔！三〇年代美國為什麼會有那麼嚴重的金融業和整個產業的崩垮？就是跨業經營。最後羅斯福總統是採取什麼政策？他面對那樣的大恐慌，是採取限制銀行金融業跨業經營耶！而我們今天和三〇年代金融大恐慌的時代是走相反的路，我們在擴大風險、我們在擴大系統、我們在擴大更去管制、擴大自由、擴大開放，我要告訴各位，風險來自哪裡？風險不是來自課稅，也不是來自營業稅 5% 的核課、加值型或總額計算，風險來自於去管制、開放、自由和跨業經營。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今天的重點不在銀行的稅怎麼課。金融業所有的經營現在都已經出現大問題了，這不是來自經營的風險，而是來自制度和結構性的風險，這種風險才是未來的隱憂，可是你們還說這樣沒關係，請問你們能負責嗎？發生的時候，誰能夠負責？

而當 QE 要退場，整個熱錢要走的時候，中國、美國在收錢，整個系統已經不敢說命在旦夕，差不多要那個時候了，我們真的不管制，還要繼續這樣子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了。今天我們就從賦稅公平、健全財政這裡開始，沒有道理以資本獲利的人都免稅，國家幫他們買風險的保險，人民幫他們繳這個錢，沒有道理啊！

**主席：**因為今天參與的很熱烈，版本也很多，大家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私底下我看到大家各自堅持，主席做一個建議，我們今天要解決這個事情有幾個方向，大家來裁決。第一，沒有辦法處理，也不曉得以哪一個版本為主，每一個人都堅持己見，第一個辦法就是全案通過，送朝野協商，讓各政黨以高度智慧去解決。第二，我們擇期再審，要求金管會與財政部多久之內提出來，包括張部長今天說明時不斷提到的，他們現在為了國家整體財政要提一個財政健全方案。你這個健全財政方案不會其他行業都調高營業稅，只有金融營業稅繼續不調吧？

**張部長盛和：**這個有放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張部長的健全財政方案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已經融入黃金十年方案裡面。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覺得我們不要以拖待變，財政永遠健全不了的，哪一位官員幹到這個會期，搞不好過年後就會內閣改組，到時候我們都找不到人，所以我覺得要快，要不然滿漢大餐我們要吃泡麵都吃不到。

主席：立法院是合議制。第二個方案是，譬如多久時間，金管會與財政部針對這個事情提出對案，或者財政健全方案，或者整體財政方案。這兩條路大家覺得怎麼樣？

李委員桐豪：如果用財政健全方案，我剛剛聽部長說要融入黃金十年，這個就沒完沒了了。我們儘可能有針對性，因為這個稅額不小，能夠愈具體愈好。第二，林佳龍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到年底萬一內閣換人，這個忘光了，財委會又換人，也忘光了，所以有沒有約束力……

主席：你們要努力力保他們兩位，才可以提出對案，不要讓他們走，你才找得到人，不是嗎？

費委員鴻泰：報紙上刊登，點名 3 位部長要異動，我跟各位報告，毫無所悉，沒有這回事。第二，張部長不是只有今天講，在財委會講了好多次：財政部要提出財政健全方案。所以我建議，我們等到財政部的健全方案，請金管會針對金融業營業稅，因為每個人對金融營業稅的定義不一樣，等他們的案子進來之後，我們再合併一起來審查，好不好？我建議，維持暫時留在委員會，讓我們做充分討論。

林委員佳龍：限定 3 個月，我一點都不過分。3 個月內針對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金融營業稅，你要有多大的滿漢大餐，我沒有意見，你繼續走。這個對案怎麼樣？你可以就這個部分在 3 個月內提出金融營業稅與加值型相關資料，讓委員會討論條文時可以參考。

費委員鴻泰：如同主席剛才所說的，財委會基本上都不用表決的。第二，在立法院委員代表性都是一樣的，換句話說，就是合議制，不是誰說了算，所以我提出具體的建議，大家共同來討論，是不是我們要求下個會期財政能夠健全，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光這個案應該 3 個月，那麼大的一個方案，要多久……

李委員桐豪：我們真正的關切點是，既然大家有共識要處理這件事情，但問題在於，彼此之間還是沒有互信。怎麼讓立法院現有的機制能夠確保這個案子在明年 6 月以前完成？到 6 月開股東大會，發一大堆紅利，又是年終獎金，大家想獲利很好，到時候執政黨自己會很辛苦，所以一定要在明年 6 月之前有明確的方式能夠限制，按照立法院本身的機制，好嗎？

陳委員節如：3 個月先提出來，6 個月是提財政健全方案。

主席：各位委員的看法趨於一致，大家期待財政部與金管會提出對案，我剛剛提了兩個案，第一個大家比較不贊成；第二個是留在委員會，有討論的機會。其次，就是時間點的問題，立法院是合議制，所以每一位委員的意見都要尊重，經過討論後一定可以得到共識。這樣子好了，我請部長自己講，部長其實很有誠意，他剛剛私底下就告訴我，他們自己來提對案、自己來研究。他既然這麼有誠意，他正要提出來，我們也尊重他的專業，部長覺得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可以。費委員是建議 6 個月，林佳龍委員限定 3 個月，都在下一個會期，是不是下一個會期內處理完畢？

陳委員節如：這個要 3 個月。

主席：這樣子好了，剛才部長講下一個會期，說不定 2 個月他就提出來了，幹嘛要拖到 3 個月。部長講下一個會期內要處理，我們就不用市場喊價，反正要休會了。

陳委員節如：如果在 6 月提出來，又要過一個會期了。

林委員佳龍：這個不難。

主席：也許他過完年就提出來，很難講。大家可能對財委會比較不瞭解，相較起來我們的行政部門滿有效率的，所以還是下會期之內提出來。

第二，剛才會議一開始有一個會議詢問，有關我們審查臺灣金控預算在做協商結論的時候，因為漏寫了一句話，所以我們現在把它補充進去，主席唸一次增加的部分，協商結論增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現在處理會議詢問，我們是不是把它加一句話，好不好？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那我們就把它補充起來，主席剛才已經宣讀過了，謝謝大家。

最後一點，主席個人問一下，年關到了，大家都很關心，我想請問曾主委，剛才有很多記者也在關心我剛才提的那個問題，但我沒有把它寫成提案，因為我覺得你也很有誠意，就是關於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情形是否要分門別類並公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部分涉及到利潤公布，有些上下游的廠商會來抗議，所以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如果某個廠商賺那麼多，下面也會有一些後遺症的，不過再讓我們研究一下。

主席：可否請你說明一下上市櫃公司現在的獲利情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要個別公布。

主席：你們現在是 59% 都是獲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獲利比前三季好。

主席：59% 比前三季好，但是現在你不希望個別公布？

曾主任委員銘宗：個別公司他們自己都有。

主席：但是我覺得政府應該把它分門別類並公告，然後促使上市櫃公司努力成為領頭羊並加薪，加薪就可以帶動各行各業跟著加薪，之後社會的經濟就會變好，消費也會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研究一下看怎麼處理。

主席：好。

薛委員凌：早上我有一個會議的詢問，我講的是議事錄已經確認了，復議期 2 個禮拜也都過了，我是想這件事情可以交到朝野協商，我還是想維持我的原則。

主席：要到 3、4 月份去了，我們是弄完了，但別的委員會都還沒弄完，因為我們要等他們。

薛委員凌：我還是希望交到朝野協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請大家回座，先不要離開，我們把法律的程序完成，謝謝大家。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本院廖委員正井等 55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林委員佳龍等 26 人、陳委員節如等 22 人、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擇期再審查，並請財政部於下會期內提出對案。

另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相關決議提案內容增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廖委員正井等 55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親民黨黨團、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林委員佳龍等 26 人、陳委員節如等 22 人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另擇期再審查，並請財政部於下會期內提出對案。

報告各位委員，我知道今天這是很重大的一個法案，當然會對跟現有的既有利益者產生衝突，整個法案的審查過程大家也的確是非常用心，也很艱辛，但是革命有時候不會那麼簡單、一步就能到位，也許有些人對今天的結果有點失望，說「你看看，還不是留在委員會！」但是主席我的個性一向是比較積極、陽光型的，我覺得至少這個法案放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來，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終於把它拿出來審查，這就是進步。

其次，今天也有進步的結論是至少在下個會期之內，我們請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對案來，所以我覺得至少這個能拿出來討論，也有一個時限性，都是今天會議獲致的成果，也往前邁出了一大步，所以今天對於所有委員的辛苦跟質詢，還有官員們在答詢上的誠懇，我想主席還是要表示肯定之意，因此希望大家往正面解讀，我們財政委員會會繼續努力，我相信金管會、財政部也會為了國家好，大家共同努力。

如果今天大家對於這樣的結論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謝謝大家，今天我們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